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年产塑料零配件 500 吨搬迁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无锡市辰悦塑业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4 年 2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目录

一、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2
三、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23
四、 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30
五、 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69
六、 结论	70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72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塑料零配件 500 吨搬迁项目		
项目代码	2311-320214-89-01-768589		
建设单位联系人	安劲松	联系人	18913575098
建设地点	无锡市新吴区鸿山街道春明工业园内 19-5-4 的厂房		
地理坐标	北纬 120 度 28 分 52.04 秒，东经 31 度 28 分 31.29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53、塑料制品业 292，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新吴区行政审批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锡新行审投备（2023）966 号
总投资（万元）	600	环保投资（万元）	23
环保投资占比	3.83	绿化面积（平方米）	/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面积（m ² ）	租用现有标房 25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p>规划文件名称：《无锡市新吴区硕放街道鸿山街道梅村街道总体规划（2015-2030）》</p> <p>审批机关：无锡市人民政府</p> <p>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市政府关于无锡市新吴区硕放街道鸿山街道梅村街道总体规划（2015-2030）的批复》</p> <p>审批文号：锡政复[2017]21 号</p>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评文件名：《无锡市新区鸿山街道工业集中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		

	<p>审查机关：无锡高新区（新吴区）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p> <p>审查意见名称及文号：关于无锡市新吴区鸿山街道工业集中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的审查意见（锡新环委办发[2017]13号）</p>										
<p>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p>	<p>1、土地利用规划相符性分析</p> <p>本项目位于新吴区鸿山街道春明工业园内 19-5-4 的厂房，根据《无锡市新吴区鸿山街道总体规划（2015-2030）—土地利用规划图》，建设项目地块属于一类工业用地，与本项目性质相符，选址可行。</p> <p>本项目地理位置详见附图 1，用地规划详见附图 6。</p> <p>2、园区产业定位相符性分析</p> <p>本项目位于无锡市新吴区鸿山街道工业集中区，园区产业定位为：主要发展机械、塑胶制品、铝制品等支柱产业，印刷、电子、汽车零部件制造作为辅助产业。本项目属于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主要从事塑料制品的加工、生产，符合园区产业定位。</p> <p>3、本项目与规划环评相符性分析</p> <p>规划及环评批复执行情况。</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 无锡市新吴区鸿山街道工业集中区环评批复执行情况</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要点</th> <th>环评批复要求</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5" style="vertical-align: middle;">对鸿山街道工业集中区建设环境管理要求和整改意见</td> <td>整个园区的建设，应当符合环保部对于无锡高新区规划环评跟踪评价批复要求，详见《关于无锡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工作意见的函》（环办环评函[2017]1122号）</td> </tr> <tr> <td>园区重点发展机械、塑胶制品、铝制品等行业，引入项目须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版）》（2013年修正）、《太湖流域管理条例》、《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等产业政策、法律法规和集中区产业发展负面清单的要求；集中区在后续发展过程中，可按照国家、江苏省和无锡市最新的产业政策和规划要求，对产业发展负面清单进行动态更新。</td> </tr> <tr> <td>对于区内现有的不符合产业定位及相关产业政策要求的企业，应加强日常环境管理监督，确保企业符合国家、江苏省、无锡市的环境保护要求，并按照相关产业退出政策实施搬迁转移。</td> </tr> <tr> <td>完善集中区规划，合理规划功能布局，按照《无锡新区总体发展规划（2005~2020）》、《高新产业 C 区控制性详细规划（2006~2020）》，将七房桥工业园调整为居住用地、生态农业用地；对于调整后拟开发的用地，在今后开发过程中，应严格按照规划的范围及用地性质进行开发。</td> </tr> <tr> <td>加快工业集中区内未搬迁居民点的搬迁工作，确保新引进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的居民在项目投产前务必完成搬迁，最终全面完成工业集中区内居民的搬迁。</td> </tr> <tr> <td></td> <td>完善集中区配套的环保基础设施建设，协调推进梅村水处理厂的扩建，加快污水处理厂再生水回用管网的建设；集中区实行集中供热，供气管网覆盖范围内的自备锅炉及工业炉窑应使用天然气等清洁能源。</td> </tr> </tbody> </table>	要点	环评批复要求	对鸿山街道工业集中区建设环境管理要求和整改意见	整个园区的建设，应当符合环保部对于无锡高新区规划环评跟踪评价批复要求，详见《关于无锡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工作意见的函》（环办环评函[2017]1122号）	园区重点发展机械、塑胶制品、铝制品等行业，引入项目须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版）》（2013年修正）、《太湖流域管理条例》、《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等产业政策、法律法规和集中区产业发展负面清单的要求；集中区在后续发展过程中，可按照国家、江苏省和无锡市最新的产业政策和规划要求，对产业发展负面清单进行动态更新。	对于区内现有的不符合产业定位及相关产业政策要求的企业，应加强日常环境管理监督，确保企业符合国家、江苏省、无锡市的环境保护要求，并按照相关产业退出政策实施搬迁转移。	完善集中区规划，合理规划功能布局，按照《无锡新区总体发展规划（2005~2020）》、《高新产业 C 区控制性详细规划（2006~2020）》，将七房桥工业园调整为居住用地、生态农业用地；对于调整后拟开发的用地，在今后开发过程中，应严格按照规划的范围及用地性质进行开发。	加快工业集中区内未搬迁居民点的搬迁工作，确保新引进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的居民在项目投产前务必完成搬迁，最终全面完成工业集中区内居民的搬迁。		完善集中区配套的环保基础设施建设，协调推进梅村水处理厂的扩建，加快污水处理厂再生水回用管网的建设；集中区实行集中供热，供气管网覆盖范围内的自备锅炉及工业炉窑应使用天然气等清洁能源。
要点	环评批复要求										
对鸿山街道工业集中区建设环境管理要求和整改意见	整个园区的建设，应当符合环保部对于无锡高新区规划环评跟踪评价批复要求，详见《关于无锡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工作意见的函》（环办环评函[2017]1122号）										
	园区重点发展机械、塑胶制品、铝制品等行业，引入项目须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版）》（2013年修正）、《太湖流域管理条例》、《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等产业政策、法律法规和集中区产业发展负面清单的要求；集中区在后续发展过程中，可按照国家、江苏省和无锡市最新的产业政策和规划要求，对产业发展负面清单进行动态更新。										
	对于区内现有的不符合产业定位及相关产业政策要求的企业，应加强日常环境管理监督，确保企业符合国家、江苏省、无锡市的环境保护要求，并按照相关产业退出政策实施搬迁转移。										
	完善集中区规划，合理规划功能布局，按照《无锡新区总体发展规划（2005~2020）》、《高新产业 C 区控制性详细规划（2006~2020）》，将七房桥工业园调整为居住用地、生态农业用地；对于调整后拟开发的用地，在今后开发过程中，应严格按照规划的范围及用地性质进行开发。										
	加快工业集中区内未搬迁居民点的搬迁工作，确保新引进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的居民在项目投产前务必完成搬迁，最终全面完成工业集中区内居民的搬迁。										
	完善集中区配套的环保基础设施建设，协调推进梅村水处理厂的扩建，加快污水处理厂再生水回用管网的建设；集中区实行集中供热，供气管网覆盖范围内的自备锅炉及工业炉窑应使用天然气等清洁能源。										

规划及环评批复执行情况评价	<p>加强对集中区内现有工艺废气排放企业的管理，确保工艺废气均通过有效处理后达标排放；对新入区的排放大气污染物为主的企业应合理布局，并确保各类废气达标排放；对于排放有机废气的企业，应采取严格的污染控制措施，确保废气的收集率不低于 90%，并配套设置废气的回收 / 净化装置，净化效率不低于 90%。</p>
	<p>集中区内各企业应从源头控制实现废物减量化，一般工业固废分类收集，以便综合利用；危险废物须规划设置暂存场所，并委托有相应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收集后统一处置。</p>
	<p>集中区内各企业应规范编制应急预案，建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制度；应充分考虑事故废水的风险防范措施，设置的事故池须满足事故废水收集处理要求，防止事故排水对区域水环境造成不良影响。</p>
	<p>加强集中区的环境监督管理，建立监测制度，对地表水环境空气、环境噪声、地下水、土壤定期进行监测。</p>
	<p>集中区实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在接管的污水处理厂指标内平衡，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在供热的电厂指标内平衡，特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在新吴区范围内平衡。</p>
	<p>用地及空间布局情况。目前鸿山街道工业集中区已开发面积为 10.2474km²、占总规划用地面积的 80.23%，未开发面积为 2.5246km²、占总规划用地面积的 19.77%。七房桥工业园规划为居住用地和生态农业用地，实际现状居住用地为工业用地，生态农业用地为工业用地和部分居民，导致工业集中区内实际无生态农业用地；工业集中区内现状工业用地面积低于规划目标，主要是因为机光电工业园、镇工业配套区和空港物流园地块存在未开发区域。七房桥工业园和镇工业配套区存在工业、居住混杂现象。</p>
	<p>入区企业情况。集中区内共有 241 家企业，包括：134 家机械制造企业，19 家塑胶制品企业、6 家铝制品企业、11 家印刷企业、11 家电子企业、2 家汽车零部件企业、3 家纺织服装企业、7 家化工企业、19 家家具制造企业、29 家其他行业企业；入区企业共计建设 268 个项目。其中 148 个项目办理环评手续并取得环保部门的批复，120 个项目未办理环评手续、但均已通过“三个一批”备案，环评手续执行率为 100%；148 个已批已建项目中 102 个项目通过了“三同时”环评验收，46 个项目因停产、试生产或其他原因尚未进行验收，验收率为 83%。区内 7 家化工企业与工业集中区的产业定位不相符。</p>
	<p>环保基础设施建设及运行现状。梅村水处理厂、硕放水处理厂处理规模已分别达 13.5 万 m³/d、6.5 万 m³/d，依托的梅村水处理厂超负荷运营，两家污水处理厂均未能落实中水回用，集中区内污水管网已铺设到位。集中区由无锡友联热电有限公司供应蒸汽，集中区内供热管网已铺设到位；天然气由无锡华润燃气有限公司提供，集中区内天然气管网已铺设到位。</p>
	<p>集中区已实施集中供热，区内已无燃煤锅炉及炉窑，大部分企业的工艺废气和燃用天然气等清洁能源产生的燃料废气能做到达标排放，部分企业非甲烷总烃呈无组织排放、废气处理设施处理效果较差。</p> <p>集中区内所有企业的废水经预处理达到接管要求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送梅村水处理厂和硕放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达标排放。区内企业以机械、塑胶制品为主，生产废水较少，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p> <p>集中区内企业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处置单位进行安全处置，一般固废由回收单位回收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负责收运和处理。</p>
	<p>清洁生产与循环经济。园区内有 2 家企业通过了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及验收；对比《国家生态工业示范园区标准》（HJ / 274—2015），各项指标均处于国内先进水平；集中区内尚未形成完整的循环经济产业链。</p>

环境管理体系及事故风险防范。鸿山街道办事处设有环境保护管理办公室，并由专人负责环保工作；制定了工业集中区环境监测计划，但需进一步完善并落实。鸿山街道制定了《无锡市新区鸿山街道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理预案》，鸿山街道环保办成立了鸿山街道工业集中区环境应急领导小组，集中区内各重点企业制定了针对本企业的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

本项目与《无锡市新吴区鸿山街道工业集中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锡新环委办发[2017]13号）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2 与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及审核意见对照表

序号	审查意见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集中区重点发展机械、塑胶制品、铝制品等行业，引入项目须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版）》（2013年修正）、《太湖流域管理条例》、《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等产业政策、法律法规和集中区产业发展负面清单的要求；集中区在后续发展过程中，可按照国家、江苏省和无锡市最新的产业政策和规划要求，对产业发展按清单进行动态更新。对于区内现有的不符合产业定位及相关产业政策要求的企业，应加强日常环境管理监督，确保企业符合国家、江苏省、无锡市的环境保护要求，并按照相关产业退出政策实施搬迁转移。	本项目属于塑料制品业，不排放含氮、磷的生产废水，符合国家及地方的产业政策。	符合
2	加强对集中区内现有工艺废气排放企业的管理，确保工艺废气均通过有效处理后达标排放；对新入区的排放大气污染物为主的企业应合理布局，并确保各类废气达标排放；对于排放有机废气的企业，应采取严格的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废气的收集率不低于90%，并配套设置废气的回收/净化装置，净化效率不低于90%。	本项目工业废气经过处理后达标排放，废气收集率90%，净化效率不低于90%。	符合
3	集中区内各企业应从源头控制实现废物减量化，一般工业固废分类收集，以便综合利用；危险废物须规范设置暂存场所，并委托有相应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收集后统一处置。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分类收集后综合利用；危险废物设置危废仓库，并委托有相应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收集后统一处置。	符合
4	集中区内各企业应规范编制应急预案，建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制度；应充分考虑事故废水的风险防范措施，设置的事故池须满足事故废水收集处理要求，防止事故排水对区域水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建设单位将根据环保部门的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制定演练制度。	符合
5	集中区实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在接管的污水处理厂指标内平衡，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在供热的电厂指标内平衡，特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在新吴区范围内平衡。	本项目的污染物排放总量在硕放水处理厂总量指标内平衡；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在现有项目内平衡。	符合

综上，本项目与《无锡市新吴区鸿山街道工业集中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的审批意见相符。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主要从事塑料零配件的生产活动，本项目所涉及的生产设备和生产工艺均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无锡市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试行)》(2008年1月)以及《无锡市制造业转型发展指导目录（2012年本）》、《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2018）的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属于允许类。

不属于《无锡市内资禁止投资项目目录（2015年版）》中的禁止投资项目。本项目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中“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亦不属于高耗能行业；符合《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中相关要求。

综上，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

2、“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1) 生态保护红线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新吴区鸿山街道春明工业园内 19-5-4 的厂房，根据《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和《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本项目不涉及国家和省级的生态保护红线区域，与本项目最近的生态红线保护目标详见下表。

表 1-3 重要生态功能区一览表

环境要素	生态红线名称	方位	距离(m)	区域范围	生态红线管控区类别
生态环境	无锡梁鸿国家湿地公园	东北	5300	无锡梁鸿国家湿地公园总体规划中确定的范围（包括湿地保育区和恢复重建区等），总面积 0.88 平方公里。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望虞河（无锡市区）清水通道维护区	南	2100	望虞河水体及两岸各 100 米。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

由上表可知，项目符合《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以及《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中的相关要求。

(2) 环境质量底线相符性分析

项目所在地大气环境为环境空气质量功能二类地区，根据《2022年度无锡市环境状况公报》，无锡市区基本污染物臭氧未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表1中二级标准要求，项目所在地属于不达标区。无锡市已经完成了《无锡市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的审批，根据“规划”内容，无锡市环境空气质量2025年可实现全面达标。建设项目纳污水体为走马塘，pH值、氨氮、化学需氧量、溶解氧、五日生化需氧量、总磷等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III类标准要求。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声环境功能区噪声要求。本项目废气废水均能达标排放，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噪声对周边影响较小，不会突破项目所在地环境质量底线。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标准。

（3）资源利用上线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主要从事塑料零配件的生产活动，位于无锡市新吴区鸿山街道春明工业园内19-5-4的厂房，所使用的能源主要为水、电能，物耗以及能耗水平较低，不会超过资源利用上线。本项目用水水源来自市政管网，用电由市政供电系统供电，能满足本项目的供电需求。

（4）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相符性分析

根据《无锡市新区鸿山街道工业集中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中鸿山街道工业集中区产业发展负面清单一览表，本项目与区域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相符性分析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 1-4 本项目与鸿山街道工业集中区产业政策及负面清单相符性分析

序号	内容	相符性分析
1.	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禁止引进纯电镀加工类项目	本项目无含氮、磷的生产废水排放，且无电镀工艺
2.	禁止引进高污染、高能耗、资源性（“两高一资”）项目	不属于
3.	限制高毒农药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农药生产项目
4.	禁止建设增加铅、汞、铬、镉、砷五类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的项目	本项目不排放重金属污染物
5.	禁止新增化工企业项目（除化工重点监测点和提升安全、环保、节能水平及油品质量升级、结构调整以外的改扩建项目）；现有化工企业只允许在原有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企业

	生产产品种类、产能规模、排放总量不增加的前提下进行安全隐患改造、节能环保设施改造和智能化提升改造，现有化工企业严格按照《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全省化工企业“四个一批”专项行动的通知》(苏政办发[2017]6号)要求进行整治	
6.	禁止新建、扩建燃烧原(散)煤、重油、渣油、石油焦等高污染燃料或者直接燃用各种可燃废物的设施和装置	本项目不使用高污染燃料及可燃废物
7.	禁止引进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版)》(2013年修正)中的限制和淘汰类项目、《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年本)》(2013年修正)中的限制和淘汰类项目、《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7年修订)》中的限制和禁止类项目、《无锡市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试行)》中的禁止和淘汰类项目、《无锡市内资禁止投资项目目录(2015年本)》中的禁止类项目	本项目符合国家、地方产业政策
8.	禁止引进不符合鸿山街道工业集中区规划产业定位、不满足总量控制要求的项目	本项目与鸿山街道工业集中区产业定位相符，按要求落实排放总量
9.	禁止引进VOCS收集及去除效率达不到90%要求的企业	本项目有机废气的收集及去除率达到90%
10.	禁止引进环境污染严重、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未落实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环境污染严重项目，同时已按要求落实排放总量
11.	禁止引进国家、江苏省、无锡市明确规定不得审批的建设项目	不属于

3、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有关规定相符性

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规定，太湖流域划分为三级保护区：太湖湖体、沿湖岸五公里区域、入湖河道上溯十公里以及沿岸两侧各一公里范围为一级保护区；主要入湖河道上溯十公里至五十公里以及沿岸两侧各一公里范围二级保护区；其他地区为三级保护区。建设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内。

表 1-5 本项目与太湖流域相关条例相符性分析情况表

文件	相关条款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太湖流域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04 号, 2011 年 9 月 7 日)	第二十八条“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	本项目从事塑料零配件的生产活动，不涉及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	相符
	第二十九条“新孟河、望虞河以外的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 1 万米上溯至 5 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一）新建、扩	本项目距离望虞河 2.2km。	不涉及

		以工业园区、企业集群和重点企业为重点管控对象，全面加强对光化学反应活性强的 VOCs 物质控制;坚持达标监管和帮扶指导相统一，加强技术服务和政策解读，强化源头、过程、末端全流程控制，引导企业自觉守法、减污增效;坚持资源节约和风险防控相协同，大力推动低(无) VOCs 原辅材料生产和替代，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管控，强化精细化管理，提高企业综合效益。		
	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	第二十一条“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密闭设备中进行。生产场所、生产设备应当按照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要求设计、安装和有效运行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或者净化设施;固体废物、废水、废气处理系统产生的废气应当收集和处理;含有挥发性有机物的物料应当密闭储存、运输、装卸，禁止敞口和露天放置。	本项目注塑成型产生的有机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与文件要求基本相符。	相符
	《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综合治理方案》	(一)大力推进源头替代。通过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水性、辐射固化、植物基等低 VOCs 含量的油墨，水基、热熔、无溶剂、辐射固化、改性、生物降解等低 VOCs 含量的胶粘剂，以及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清洗剂等，替代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	本项目不涉及涂料、油墨、清洗剂、胶黏剂等。	相符
(二)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推进使用先进生产工艺。通过采用全密闭、连续化、自动化等生产技术，以及高效工艺与设备等，减少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提高废气收集率。遵循“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科学设计废气收集系统，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或密闭空间的，除行业有特殊要求外，应保持微负压状态，并根据相关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		本项目不涉及涂料、胶粘剂、油墨、清洗剂等。	相符	
(三)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的浓度、组分、风量，温度、湿度、压力，以及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 VOCs 治理效率。		本项目废气主要是注塑成型加热产生的废气，根据塑料配件的组分，废气成分包括非甲烷总烃，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工艺处理，确保对有机废气处理效率达 90% 以上，处理技术合理可行。	相符	
	《省生态环境	涉 VOCs 排放工序应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无法密闭采	本项目根据废气排放特点采用集气罩收	相符

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VOCs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号	用局部集气罩的，应根据废气排放特点合理选择收集点位，按《排风罩的分类和技术条件》(GB/T16758)规定，设置能有效收集废气的集气罩，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VOCs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0.3米/秒。	集。	
	气体流速：采用蜂窝活性炭时，气体流速宜低于1.20m/s。	本项目活性炭为蜂窝活性炭，气体流速为1.14m/s。	相符
	废气预处理：进入吸附设备的废气颗粒物含量和温度应分别低于1mg/m ³ 和40℃，若颗粒物含量超过1mg/m ³ 时，应先采用过滤或洗涤等方式进行预处理。	本项目不涉及含颗粒物废气。	相符
	活性炭质量：颗粒活性炭碘吸附值≥800mg/g，比表面积≥850m ² /g，蜂窝活性炭横向抗压强度应不低于0.9MPa，纵向强度应不低于碘吸附值≥650mg/g，比表面积≥750m ² /g。	本项目活性炭均为蜂窝活性炭，横向抗压强度应不低于0.9MPa，纵向强度应不低于碘吸附值≥650mg/g，比表面积≥750m ² /g。	相符

5、与《关于在环评审批阶段开展“源头管控行动”的工作意见》（锡环办〔2021〕142号）的相符性分析

表 1-7 本项目“源头管控行动”工作意见相符性分析

类别	内容	相符性分析	相符性
生产工艺、装备、原料、环境四替代	用国际国内先进工艺、装备、低挥发水性溶剂等环境友好型原材料、先进高效的污染治理设施替代传统工艺、普通装备、高挥发性原料、落后的污染治理设施	本项目生产设备为国内外先进设备，工艺先进；不涉及有机溶剂，产生的废气均经收集处理后排放。	相符
	从场址选取、厂区布局、厂房设计、设备选型等方面充分考虑环境保护的需求，从源头控制无组织排放、初期雨水收集、环境风险防范等问题。	本项目租用位于新吴区鸿山街道春明工业园内19-5-4的厂房，采购先进的生产设备，本项目注塑成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二级活性炭处理，尾气于15米高排气筒FQ01排放，已从源头控制无组织排放。	相符
	生产工艺选用的各种涂料、厂房建筑用涂料、工业设备防护涂料等，除有特殊要求外，必须选用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标准的产品。对“两高”项目(当前按煤电、石化、化工、钢铁、有色、建材界定)要严格环境准入，满足总量控制、碳达峰碳中和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规划环评及行业建设环境准入条件。	本项目不涉及涂装等工序，不属于煤电、石化、化工、钢铁、有色、建材等“两高”项目。	相符

生产过程水回用、物料回收	强化项目的节水设计，提高项目中水回用率，新建、改建项目的中水回用水平必须高于行业平均水平，达到国内先进水平以上。	本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更换。	相符
	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规定，非战略性新兴产业，不得新增含磷、氮的生产废水。用水量较大的印染、电子等行业必须大幅提高中水回用率。	本项目仅产生冷却废水，冷却水循环使用过程中不添加任何阻垢剂，冷却废水不含氮、磷等污染物。	相符
	冷却水强排水、反渗透(RO)尾水等“清净下水”必须按照生产废水接管，不得接入雨水口排放。	本项目产生的冷却废水按照生产废水接管。	相符
	强化生产过程中的物料回收利用，鼓励有条件的挥发性有机物排放企业(如印刷、包装类企业)通过冷凝、吸附、吸收等技术实现物料回用	本项目注塑成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二级活性炭处理，尾气于15米高排气筒FQ01排放。	相符
	强化固体废物源头减量和综合利用，配套的回收利用设施必须达到主生产装置同样的设计水平和环保要求，提升回收效率，需外送利用处置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的，在本市应具有稳定可靠的承接单位。	本项目一般固废尽量回收利用，危险废物均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相符
治污设施提高标准、提高效率	项目审批阶段必须征求水、气、固体等要素部门意见，审核项目污染防治措施是否已达到目前上级要求的最先进水平，未达最严标准、最新要求的一律不得审批。要按照所属行业的《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要求，选择采用可行性技术，提高治污设施的标准和要求，对于未采用污染防治可行技术的项目不予受理；鼓励采用具备应用案例或中试数据等条件的新型污染防治技术。	本项目注塑成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二级活性炭处理，尾气于15米高排气筒FQ01排放，污染防治技术均为可行技术。	相符
	涉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的项目，必须严格落实国家《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要求，对挥发性有机物要有效收集、提高效率，鼓励采用吸附、吸收、生物净化、催化燃烧、蓄热燃烧等多种治理技术联合应用的工艺路线；确保稳定达标并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的相关要求。对于无组织排放点多、难以有效收集的情况，要整体建设负压车间，对含挥发性有机物的废气进行全收集和治理。对涉水、涉气重点项目，必须要求安装用电工况和自动在线监控设备设施并联网。新建天然气锅炉必须采用低氮燃烧技术，工业炉窑达到深度治理要求。	本项目注塑成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二级活性炭处理，尾气于15米高排气筒FQ01排放，已尽可能减少无组织排放。本项目不涉及锅炉、工业炉窑。	相符
<p>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关于在环评审批阶段开展“源头管控行动”的工作意见》文件要求。</p> <p>综上所述，建设项目符合国家、地方产业政策，选址符合区域总体规划，并能够满足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以及资源利用上线的要求。</p>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项目内容	<p>1、项目由来</p> <p>无锡市辰悦塑业有限公司前身为无锡毅昌精密塑业有限公司，2008年10月公司更名为无锡市辰悦塑业有限公司。公司原租用无锡保胜勇通实业有限公司标准厂房1400平方米，从事塑料制品的生产和喷涂。原有《年产塑料零配件500吨项目》于2020年8月20日通过无锡市行政审批局审批，文号为锡行审环许（2020）7364号，于2021年12月通过“三同时”自主验收。</p> <p>因目前租用厂房面临拆迁问题，拟投资600万元，租用位于无锡市新吴区鸿山街道春明工业园内19-5-4（新吴区旺鸿路19号的1号厂房北一跨）的标准厂房2500平方米，将现有生产设备全部搬至新厂房，建设年产塑料零配件500吨项目。项目建成后，全厂设计产品及规模为：年产塑料零配件500吨。</p> <p>本项目已于2023年11月1日取得新吴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备案证》（备案证号：锡新行审投备〔2023〕966号，项目代码：2311-320214-89-01-768589），同意开展前期工作。</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的有关规定，建设项目需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项目类别为“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29，53塑料制品业292，其他（年用其他非溶剂型低VOCs含量涂料10吨以下的除外）”，环评类别为“报告表”。因此，建设单位委托环评公司编制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单位以环评导则和相关法规标准为编制依据，编制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p> <p>本项目所涉及的安全、消防、卫生等问题不属于本评价的范围，公司应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有关标准执行。</p> <p>2、项目概况</p> <p>项目名称：年产塑料零配件500吨搬迁项目</p> <p>行业类别：C2929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p> <p>项目性质：迁建</p>
--------	--

建设地点：无锡市新吴区鸿山街道春明工业园内 19-5-4

投资总额：600 万元

劳动定员：搬迁前后全厂人员数不变，定员 30 人。

工作制度：年生产天数 300 天，两班制，每班 12 小时。

本项目不设食堂浴室、宿舍等生活设施，员工就餐从快餐公司外购解决。

3、工程内容

本项目产品及产能详见下表 2-1，工程内容详见下表 2-2。

表 2-1 生产内容及规模情况表

生产单元	生产内容	设计生产能力			生产时间
		搬迁前	搬迁后	增减量	
生产车间	塑料零配件	500 吨/年	500 吨/年	0	7200h/a

表 2-2 工程内容及规模情况表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搬迁前	搬迁后		
贮运工程	仓储	100 平方米	1000 平方米	堆放原辅材料与成品	
	运输	汽运	汽运	/	
公用工程	给水	2250t/a	1890t/a	市政供水管网供给，园区自来水管网引进	
	排水	生活污水	382.5t/a	382.5t/a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硕放水处理厂处理
		生产废水	300t/a	240t/a	接管硕放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供气	/	/	不涉及	
	供热	/	/	不涉及	
	供电	180 万 kwh/a	180 万 kwh/a	市政电网	
	绿化	/	/	依托园区现有绿化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低温等离子净化+活性炭吸附装置，12000 m ³ /h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8000m ³ /h	处理注塑废气，尾气经 15m 高排气筒（FQ01）排放	
	废水处理	化粪池 1.275t/d	国标 1 号化粪池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硕放水处理厂处理	
	一般固废堆场	10m ²	6m ²	存放一般固体废物	
	危废仓库	10m ²	6m ²	分类存放危险废物	
	噪声处理	/	/	优化设备选型和布局	
	其他	/	/	/	

4、原辅材料及设备清单

本项目搬迁后，根据产品重新核算原辅料用量，搬迁前后原辅材料详见下表 2-3，设备清单详见下表 2-5。

表 2-3 原辅材料使用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年用量			成分	来源及运输
			搬迁前	搬迁后	变化量		
1	PP	吨/年	500	500	0	聚丙烯	汽车
2	润滑油	吨/年	0	0.05	+0.05	/	汽车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表

名称（化学式）	理化性质	燃烧爆炸性	毒性毒理
PP	是由丙烯为单体聚合而成的聚合物，PP 树脂具有良好的绝缘性能，性能几乎不受湿度影响。具有较高的强度、刚度、硬度和耐热性能，熔点可达 165℃ 以上。	可燃	无毒
润滑油	无色至淡黄色液体，相对密度(水=1): 0.83，闪点 > 150℃，用于机械的摩擦部分，起润滑、冷却和密封作用。	可燃，无爆炸性	低毒

本项目产品产量不变，由于设备自动化程度高，工作效率提高，淘汰 1 台老旧注塑机，生产能力不变。

表 2-5 本项目设备清单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设备型号	数量（台/套）			备注
			搬迁前	搬迁后	变化量	
1	注塑机	110T	18	17	-1	/
2	粉碎机	/	4	4	0	/
3	拌料机	/	2	2	0	/
4	烘干机	/	1	1	0	备用
5	空压机	/	1	1	0	/
6	冷却塔	20t/h	2	1	-1	/

5、周围环境现状

本项目租用春明工业园 19-5-4 的厂房位于新吴区旺鸿路 19 号的 1 号厂房北一跨，北侧为旺鸿路，路北为中达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南侧为园区内其他企业；西侧为鸿福路，路西为无锡艾比德泵业有限公司；东侧为园区内其他企业。详细周边 500 米环境示意图附图 2 “项目周围 500 米环境示意图”。

6、厂区平面布置情况

本项目租用无锡市新吴区鸿山街道春明工业园内 19-5-4（新吴区旺鸿路 19 号的 1 号厂房北一跨），一楼主要为注塑区，一般固废、危废仓库暂存区等生产区

域，二楼为原辅材料仓库，详细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 和附图 4。

7、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分析

(1) 塑料零配件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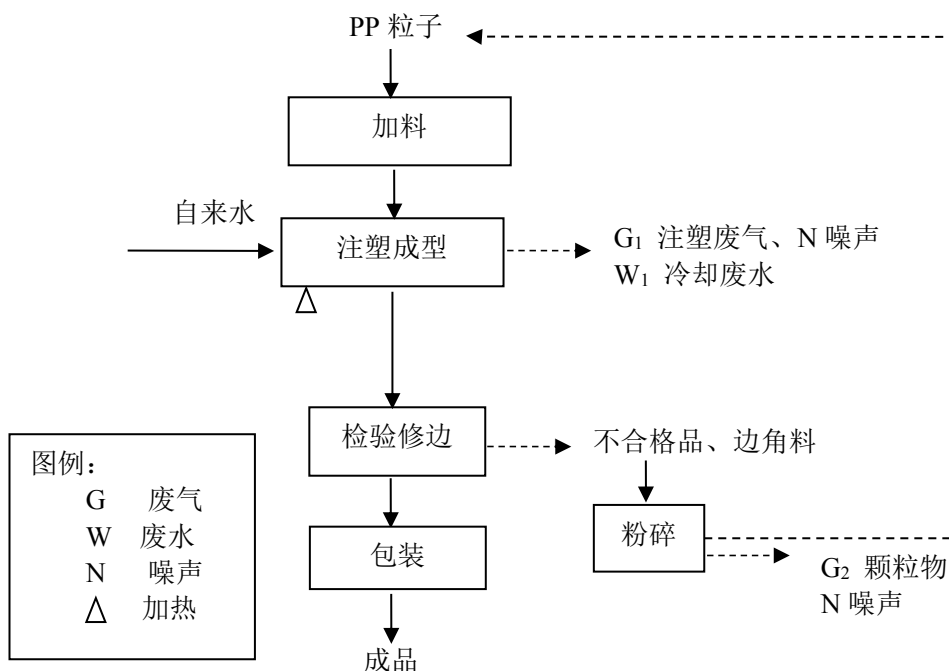


图 2-1 塑料零配件工艺流程图

工艺说明：

加料：根据设计需要，将塑料粒子（PP 粒子）人工投料至注塑机料斗内。同时通过设备自带烘料桶在 90℃ 条件下停留片刻，除去塑料粒子中的水分。塑料粒子的粒径 0.5mm-10mm，因此在投料过程中无粉尘产生。

注塑成型：利用电加热将塑料粒子加热至熔融状态，加热温度约为 200℃ 左右。机器合模前注射座前移，使喷嘴贴紧模具的浇口道，螺杆向前推进，以较高的压力和较快的速度将熔料注入温度较低的闭合模具内。加热挤出后的塑材温度较高，需要进行冷却处理，产品冷却采用间接冷却。间接冷却使用自来水使得模具内塑料熔料冷却，间接冷却水经冷水塔冷却后循环使用，冷却塔使用过程中不添加任何阻垢剂等，考虑到冷却水池内杂质积累，定期排放，该过程产生间接冷却废水（W₁）。注塑成型过程中模具处于密闭状态，仅在开模时产生少量的注塑废气（G₁）和噪声（N）产生。

检验修边：由工人利用尺子等工具检测产品的规格尺寸，同时用刀片将接缝

处的多余边角去除，有少量不合格品及边角料产生。检验合格后的成品进行包装出库。

粉碎：不合格品及边角料等较大注塑件经粉碎机切成颗粒状或块状后重新回用生产中，粉碎过程中产生少量破碎粉尘（G₂）和设备噪声（N）。

包装：对检验合格后产品进行包装。

（2）产污环节

表 2-6 本项目污染物种类及产生环节一览表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编号	污染工序	污染物	处理方式及排放去向
废气	G1	注塑	注塑废气	集气罩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尾气于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 FQ01 排放。
	G2	粉碎	破碎粉尘	产生量小，忽略不计
废水	W1	间接冷却	冷却废水	接管硕放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W2	员工生活	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硕放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固废	S1	原辅材料使用	废包装袋	物资单位回收利用
	S2	废气处理装置	废活性炭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S3	设备维护	废油桶	
	S4	员工	生活垃圾	环卫清运处置

8、水平衡分析

本项目用水环节主要为间接冷却用水，员工生活用水。

（1）员工生活用水

本项目定员 30 人，年工作 300 天，生活用水量计算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工业企业职工生活用水定额为每人每班 30~50L，本项目生活用水量采用 50L/人·天计，则生活用水量 450t/a；损耗量按 15%计，则产生的生活污水量约为 382.5t/a，接管硕放水处理厂处理。

（2）间接冷却用水

本项目冷却塔循环泵流量为 20t/h，工作时间 7200h/a，冷却塔循环水量为 144000t/a，冷却水补充量约为循环量的 1%，则补充量为 1440t/a。损耗量包括蒸发损耗和定期排放量，按照 5:1 的比例计算，则本项目冷却塔排水量为 240t/a，直接接管硕放水处理厂。本项目冷却塔循环水中不添加除垢剂或阻垢剂，冷却废水不含氮磷。

本项目水平衡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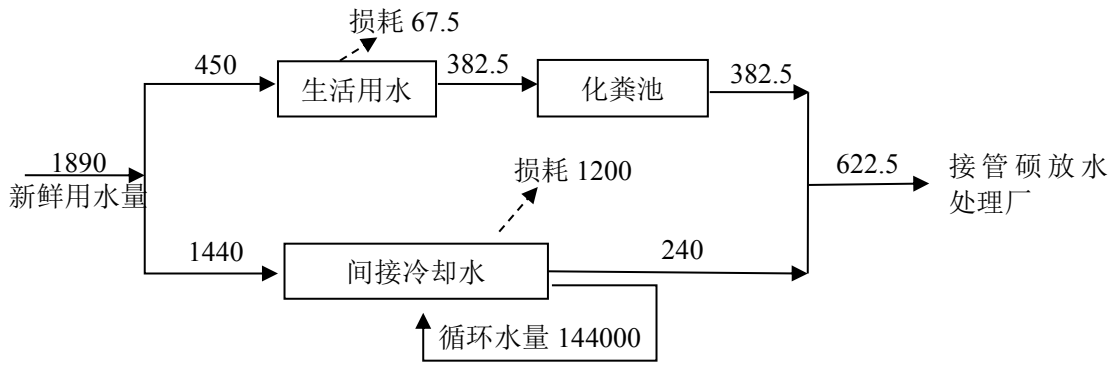


图 2-2 本项目水量平衡图 (单位: t/a)

1、原项目概况

无锡市辰悦塑业有限公司位于无锡市新吴区梅村锡贤路 130 号，由安劲松、赵明强等人共同投资设立，公司前身为无锡毅昌精密塑业有限公司，2008 年 10 月公司更名为无锡市辰悦塑业有限公司，租用无锡保胜勇通实业有限公司标准厂房 1400 平方米，从事塑料制品的生产和喷涂。

2020 年，公司决定取消原塑料制品的生产及喷涂项目，在原有场址增加租用面积至 3080.76 平方米，新增注塑机、粉碎机、拌料机、烘干机等主要生产设备进行塑料零配件的生产，现有项目设计产品方案和生产规模为：塑料零配件 500 吨/年。

表 2-7 公司生产规模及环评、验收情况

序号	环评情况			“三同时”验收			备注
	项目名称	批准通过时间	批准机构	验收内容	验收通过时间	验收机构	
一期	年生产 30 万套塑料制品	/	/	/	/	/	已于 2020 年取消
二期	年加工 20 万套塑料制品喷涂项目	2004 年 6 月 18 日	无锡市新区规划建设环保局	年加工 20 万套塑料制品喷涂项目	2007 年 4 月 13 日	无锡市新区规划建设环保局	已于 2020 年取消
三期	年产塑料零配件 500 吨项目	2020 年 8 月 20 日	无锡市行政审批局	年产塑料零配件 500 吨项目	2021 年 12 月通过自主验收		/

现有项目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应进行排污许可登记管理，于 2020 年 4 月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2022 年 9 月 15 日变更，登记编号：913202146816436331001X。

2、原项目工艺介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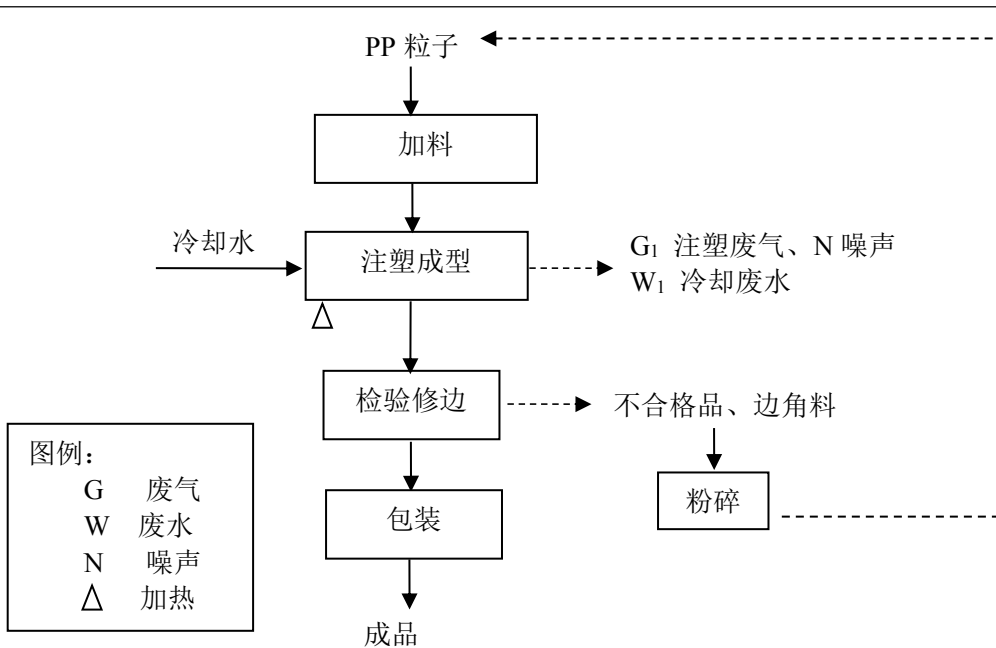


图 2-3 塑料零配件工艺流程图

工艺说明：

加料：根据设计需要，将塑料粒子（PP 粒子）人工投料至注塑机料斗内。同时通过烘干机在 90℃ 条件下停留片刻，除去塑料粒子中的水分。

注塑成型：利用电加热将塑料粒子加热至熔融状态，加热温度约为 200℃ 左右。机器合模前注射座前移，使喷嘴贴紧模具的浇口道，螺杆向前推进，以较高的压力和较快的速度将熔料注入温度较低的闭合模具内。加热挤出后的塑材温度较高，需要进行冷却处理，产品冷却采用间接冷却。间接冷却使用冷却水使得模具内塑料熔料冷却，间接冷却水经冷水塔冷却后循环使用，冷却塔使用过程中不添加任何阻垢剂等，考虑到冷却水池内杂质积累，定期排放，该过程产生间接冷却废水（W1）。注塑成型过程中模具处于密闭状态，仅在开模时产生少量的注塑废气（G1）和噪声（N）产生。

检验修边：由工人利用尺子等工具检测产品的规格尺寸，同时用刀片将接缝处的多余边角去除，有少量不合格品及边角料产生。检验合格后的成品进行包装出库。

粉碎：不合格品及边角料等较大注塑件经粉碎机切成颗粒状或块状后重新回用生产中，由于粉碎后粒径较大，且粉碎过程中粉碎机全密闭操作，故无粉尘产生。

包装：对检验合格后产品进行包装。

3、原项目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根据原项目环评报告、“三同时”验收报告，原项目污染物产生及治理情况如下。

(1) 废气

原项目废气主要为加热挤出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捕集后，抽至低温等离子净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经 15m 高排气筒（FQ01）排放。由于原项目粉碎过程中粉碎机全密闭操作，且粉碎后粒径较大，故无粉尘产生。

表 2-8 原项目废气排放情况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标准限值	单位	监测结果					
				2021.11.06			2021.11.08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排气筒 FQ01 出口	排气筒高度	—	m	15					
	烟道截面积	—	m ²	0.1963					
	烟气温度	—	℃	24.8	25.0	25.3	18.4	18.6	18.6
	废气流速	—	m/s	4.7	4.7	4.7	5.4	5.4	5.3
	废气流量	—	m ³ /h	2989	2988	2987	3533	3511	3469
	动压	—	Pa	20	20	20	26	26	25
	静压	—	kPa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60	mg/m ³	0.98	1.18	0.80	1.09	1.11	1.12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	kg/h	0.00293	0.00353	0.00239	0.00387	0.00390	0.00389
是否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根据验收监测数据，有组织排放废气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标准限值。

表 2-9 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数据

检测点	检测项目	执行标准	单位	结果	
				2021.08.04	2021.08.05
上风向 1#	非甲烷总烃	4.0	mg/m ³	0.99~1.82	0.76~1.18
下风向 2#			mg/m ³	1.12~1.33	1.10~2.95
下风向 3#			mg/m ³	1.37~1.96	1.32~2.78
下风向 4#			mg/m ³	1.07~1.36	0.93~1.16
评价				合格	合格

根据验收监测数据，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厂界浓度低于《合成树脂工业

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中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表 2-10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数据

检测点	检测项目	执行标准	单位	结果	
				2021.08.04	2021.08.05
厂内 窗户处	非甲烷总烃	6.0	mg/m ³	1.02	1.98
			mg/m ³	1.21	1.40
			mg/m ³	1.11	1.97
			均值	1.11	1.78
评价				合格	合格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非甲烷总烃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限值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的厂区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2) 废水

原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和冷却用水，原项目水平衡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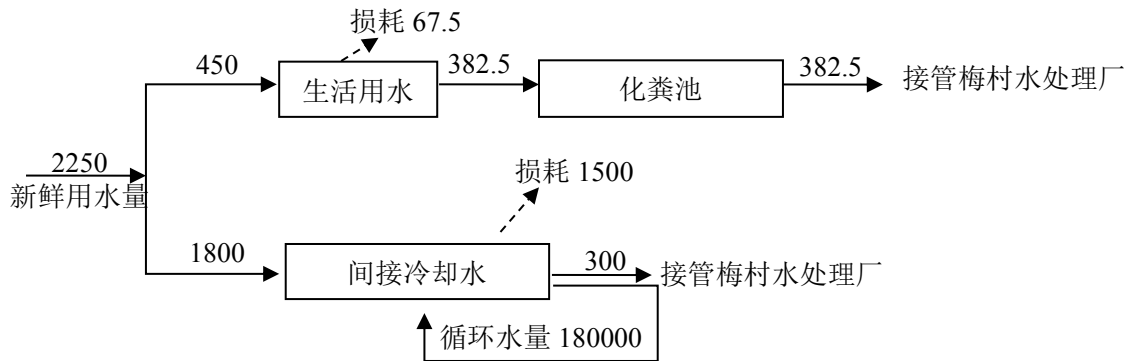


图 2-4 原项目水量平衡图

原项目废水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2-11 原项目废水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环评		监测数据		达标情况
		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L)	
废水	废水量	682.5	/	224.47	/	达标
	COD	0.2034	298.02	0.0254	113.16	
	SS	0.1218	178.46	0.0204	90.88	
	氨氮	0.0153	22.42	0.0096	42.77	
	总磷	0.0019	2.78	0.0008	3.56	
	总氮	0.0230	33.70	0.0121	53.90	

根据原项目环评及验收监测数据，废水各污染物排放浓度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COD≤500mg/L、SS≤400mg/L，

NH₃-N、TP、TN 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表 1 中 A 级标准：氨氮≤45mg/L、TP≤8mg/L、TN≤70mg/L 的标准，接入梅村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3) 噪声

根据验收监测数据，原项目的噪声设备经合理布局，车间隔音，几何发散衰减后，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4) 固废

原项目固废产生及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2-12 原项目固废情况

序号	固废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处置方式
1	废包装袋	一般 固废	SW17 900-099-S17	0.3	物资单位回收利用
2	生活垃圾		SW64 900-099-S64	2.4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3	废活性炭	危险 固废	HW49 900-039-49	1.0183	委托无锡鸿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5) 项目污染物总量

表 2-13 原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汇总

类别	污染物名称		环评批复量 (t/a)	验收期间实际排放量 (t/a)
废气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0.0243	0.0205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0.0270	/
废水		废水量	682.5	224.47
		COD	0.2034	0.0254
		SS	0.1218	0.0204
		氨氮	0.0153	0.0096
		总磷	0.0019	0.0008
		总氮	0.0230	0.0121

4、原项目存在主要问题

无

5、有无居民投诉、扰民等现象

无

6、“以新带老”措施

本项目为迁建项目，搬迁后原项目已核准的污染物排放总量均“以新代老”削减为“0”。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大气环境

(1)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2022年度无锡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与2021年相比，全市环境空气中细颗粒物（PM_{2.5}）、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二氧化氮（NO₂）年均浓度分别为28微克/立方米、49微克/立方米和26微克/立方米，同比分别下降3.4%、9.3%和23.5%；一氧化碳（CO）年均浓度为1.1毫克/立方米，同比持平；臭氧九十百分位浓度（O_{3-90per}）和二氧化硫（SO₂）年均浓度为179微克/立方米和8微克/立方米，同比上升2.3%和14.3%。2022年度无锡市全市环境空气质量情况见表3-1。

表3-1 2022年无锡市环境空气质量情况

区域	年份	PM _{2.5} (μg/m ³)	PM ₁₀ (μg/m ³)	二氧化硫 (μg/m ³)	二氧化氮 (μg/m ³)	一氧化碳 (mg/m ³)	O ₃ (μg/m ³)
无锡市	2022年	28	49	8	26	1.1	179
评价标准		35	70	60	40	4	160

根据《2022年度无锡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按照《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进行年度评价，各市（县）、区臭氧浓度未达标，其余指标均已达标。综上，项目所在地属于不达标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的要求，未达标城市需要编制限期达标规划，明确限期达标，制定有效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无锡市已按要求开展限期达标规划。

根据《无锡市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2018-2025）》，无锡市达标规划的规划范围为：整个无锡市全市范围（4650平方公里）。无锡市区面积1643.88平方公里，另有太湖水域397.8平方公里。下辖共5个区2个市（梁溪区、滨湖区、惠山区、锡山区、新吴区、江阴市、宜兴市）、7个镇、41个街道。

达标期限：无锡市环境空气质量在2025年实现全面达标。

(2) 其他污染物的短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

本报告引用江苏国舜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无锡中顺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位于本项目西南侧2100米）的监测数据，报告编号：GS2209001037，监测时间为2022年9月15日~2022年9月21日，详见下表。

表 3-2 环境空气监测资料统计表

采样点位		G ₁ 无锡中顺 (E: 120° 27' 11.309, N: 31° 27' 24.875)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2022.9.15	2022.9.16	2022.9.17	2022.9.18	2022.9.19	2022.9.20	2022.9.21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2:00~03:00	0.74	0.73	0.96	0.88	0.88	0.90	0.75
	08:00~09:00	0.78	0.72	0.88	0.90	0.88	0.90	0.78
	14:00~15:00	0.72	0.70	0.85	0.92	0.94	0.83	0.81
	20:00~21:00	0.72	0.72	0.90	0.95	0.92	0.72	0.82

环境空气监测结果汇总见表 3-3。

表 3-3 环境空气监测结果汇总

监测项目	监测点编号	1 小时平均浓度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值	
		范围 (mg/m ³)	超标率%	最大超标倍数	浓度限值标准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G ₁	0.7~0.96	0	0	2mg/N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由监测结果可见，非甲烷总烃小时浓度范围能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的标准。

2、地表水环境

本项目冷却废水以及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起接管硕放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走马塘，最终汇入江南运河。本次评价引用无锡市新环化工环境监测站为《无锡市源通传动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件传动件制造项目》出具的监测报告数据，采用日期为 2022 年 6 月 8 日至 6 月 10 日，报告编号：

(2022)环检(ZH)字第(22060804)，检测及评价结果详见下表 3-4。

表 3-4 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资料结果统计 单位：mg/L，pH 无量纲

河流名称	监测断面	采样时间	pH 值	COD	DO	氨氮	总磷
走马塘	W1 硕放水处理厂上游 500m	2022.6.8	7.2	18	6.5	0.136	0.07
		2022.6.9	7.3	19	6.6	0.156	0.08
		2022.6.10	7.2	18	6.8	0.178	0.10
		平均值	-	18.333	6.633	0.157	0.083
		最大值	-	19	6.8	0.178	0.1
		超标率	-	0	0	0	0
	W2 硕放水处理厂下游 1000m	2022.6.8	7.1	19	6.6	0.163	0.10
		2022.6.9	7.2	19	6.6	0.185	0.10
		2022.6.10	7.2	18	6.8	0.245	0.12
		平均值	-	18.667	6.667	0.198	0.107
		最大值	-	19	6.8	0.245	0.12
		超标率	-	0	0	0	0
III类标准值			6~9	≤20	≥5	≤1.0	≤0.2

由上表可知，各监测断面各监测因子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p>(GB3838-2002) III类水质标准。</p> <p>3、声环境</p> <p>根据《无锡市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调整方案》(锡政办发【2018】157号文件),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功能区为3类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3类标准。根据《2022年度无锡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2年度无锡市区环境噪声值昼间均值为56.2分贝(A),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1中的3类标准要求,区域声环境质量状况良好。</p> <p>4、生态环境</p> <p>本项目不涉及。</p> <p>5、电磁辐射</p> <p>本项目不涉及。</p> <p>6、地下水、土壤环境</p> <p>(1) 地下水环境</p> <p>本项目位于园区内,租用春明工业园的标房,原料暂存区域、危废暂存区域等涉及物料泄漏的区域均做好防腐防渗措施,正常工况下不存在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本报告不开展地下水环境现状监测。</p> <p>(2) 土壤环境</p> <p>土壤环境污染途径包括大气沉降、地面漫流、垂直入渗。本项目位于园区内,液态物料仓库、废液仓库和涉及液态物料的实验区域均做好防腐防渗和防泄漏措施,正常情况下不存在地面漫流的情况和垂直入渗的污染途径,仅防腐防渗措施失效时泄漏事故状态下会有少量泄漏。本项目大气污染物主要为非甲烷总烃为气态物质,大部分在大气环境中扩散和分解,故本项目亦不存在大气沉降污染土壤环境的途径。因此本报告不开展土壤环境现状监测调查工作。</p>
<p>环境保护目标</p>	<p>1、大气环境</p> <p>经调查本项目周围500米范围无大气环境保护。</p> <p>2、声环境</p> <p>经调查本项目周围50米单位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p>

3、地表水环境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与冷却废水一起接管硕放水处理厂处理，处理后的尾水排入走马塘，最终汇入江南运河。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5。

表 3-5 地表水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保护对象	保护要求	相对厂界				相对排放口			与本项目的水利联系
		距离 km	经纬度坐标/°		高差	距离 km	经纬度坐标/°		
			X	Y			X	Y	
走马塘	Ⅲ类	3.6	120° 26' 29.14486"	31° 29' 28.66651"	0	3.5	120° 26' 33.81834"	31° 29' 33.84210"	纳污水体
江南运河	Ⅳ类	4.4	120° 26' 6.68512"	31° 26' 35.36147"	0	4.6	120° 26' 1.77990"	31° 26' 39.35904"	

4、地下水、土壤环境

本项目所在区域不存在地下水资源的开采利用情况，经调查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5、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工业园区内，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表 3-6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环境敏感目标名称	方位	距本企业距离(m)	规模(户/人)	环境功能
生态环境	无锡梁鸿国家湿地公园	东北	5300	无锡梁鸿国家湿地公园总体规划中确定的范围（包括湿地保育区和恢复重建区等），总面积 0.88 平方公里。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望虞河（无锡市市区）清水通道维护区	南	2100	望虞河水体及其两岸各 100 米。面积 6.11km ² 。	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环境功能为：水源水质保护
土壤环境	无	/	/	/	/
地下水环境	无	/	/	/	/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环境质量标准

(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SO₂、NO₂、PM₁₀、O₃、CO、PM_{2.5}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的推荐值。详见表 3-7。

表 3-7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污染物名称	浓度限值			执行标准	
	单位	年平均	24 小时平均		1 小时平均
SO ₂	μg/m ³	60	150	50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表 1 中的二级标准
NO ₂	μg/m ³	40	80	200	
PM ₁₀	μg/m ³	70	150	450*	
CO	mg/m ³	-	4	10	
O ₃	μg/m ³	160 (8 小时平均)		200	
PM _{2.5}	μg/m ³	35	75	-	
非甲烷总烃	mg/m ³	-		2.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详解

*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对仅有 8h 平均质量浓度限值、日平均质量浓度限值或年平均质量浓度限值的，可分别按 2 倍、3 倍、6 倍折算为 1h 平均浓度限值。

（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项目所在区域污水排入硕放水处理厂，其纳污水体为走马塘，按照省生态环境厅省水利部关于印发《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2021-2030 年）》的通知，走马塘属《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Ⅲ类水体，详见下表。

表 3-8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限制表

水域名	执行标准	表号及标准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标准限制
走马塘	GB3838-2002	Ⅲ类水体	pH	无量纲	6-9
			COD	mg/L	≤20
			NH ₃ -N		≤1.0
			TP		≤0.2

（3）声环境质量标准

根据《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无锡市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调整方案的通知》(锡政办发[2018]157 号)的规定，项目所在地位于 3 类声环境功能区内，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区标准，具体见下表。

表 3-9 声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dB (A)

类别	昼间	夜间
3 类区环境噪声标准	≤65	≤55

2、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大气污染排放控制指标

本项目以 PP 粒子为原料注塑成型，FQ01 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中的相关标准；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中企

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表 3-10 本项目废气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有组织			无组织	标准来源
	排放限值 (mg/m ³)	适用的合成树脂类 型	污染物排放 监控位置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 浓度限值 (mg/m ³)	
非甲烷总烃	60	所有合成树脂	车间或生产 设施排气筒	4.0	GB31572- 2015
单位产品非甲 烷总烃排放量	0.3 (kg/t 产品)	所有合成树脂 (有 机硅树脂除外)		/	

非甲烷总烃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限值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中标准限值要求。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表 3-11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限值 单位: mg/m³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 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 位置	标准来源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 控点	DB32/4041- 2021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 废水污染物控制标准

本项目的冷却废水以及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接管硕放水处理厂，尾水排入走马塘。污水接管口 COD、SS 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 4 三级标准，未有项目 TP、NH₃-N、TN 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A 等级标准；硕放水处理厂尾水中 COD、氨氮、总氮、总磷排放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32/1072-2018)表 1 标准，SS 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 A 标准。接管废水量参照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3 规定的“丙烯酸树脂—合成树脂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3.0m³/t 产品”。

表 3-12 废水排放标准限值表 单位: mg/L(pH 为无量纲)

类别	执行标准	污染物指标	标准限值 mg/L
接管标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	COD	500
		SS	400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A 等级	NH ₃ -N	45
		TN	70
		TP	8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3 丙烯酸树脂—合成树脂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 (m ³ /t 产品)		3.0
尾水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	COD	40

排放标准	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32/1072-2018)表 1 标准		NH ₃ -N	3 (5)				
			TN	10 (12)				
			TP	0.3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 A 标准		SS	10				
注：1)，括号外数值为水温大于 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3) 噪声污染控制标准								
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表 3-13 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厂界名	执行标准	级别	单位	标准限值				
				昼间	夜间			
厂界外 1 米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	dB(A)	65	55			
(4) 固体废物污染控制标准								
一般工业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建设地所在区域属于“两控区”和太湖流域，属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中规定的三级保护区。							
	废水：本项目废水最终排放总量已纳入硕放水处理厂的排污总量，可以在硕放水处理厂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内平衡。							
	废气：本项目废气在现有项目内平衡。							
	固废：零排放。							
	表 3-14 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申请指标 (t/a)							
	污染物名称		原项目排放量	本项目排放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全厂排放量	排放增减量	
	废气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0.0243	0.0243	0.0243	0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0.0270	0.0269	0.0270	-0.0001	
	废水	废水量		682.5	622.5	682.5	622.5	-60
		COD		0.2034	0.1914	0.2034	0.1914	-0.012
SS		0.1218	0.1158	0.1218	0.1158	-0.006		
氨氮		0.0153	0.0153	0.0153	0.0153	0		
总磷		0.0019	0.0019	0.0019	0.0019	0		
总氮		0.0230	0.0230	0.0230	0.0230	0		
固废		零排放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 环境 保护 措施	<p>本项目施工期主要为车间装修布局和设备安装，产能的污染主要为装修作业粉尘、墙面粉刷有机废气、施工作业噪声、设备安装产生的废包装等一般工业固废。施工废气、噪声可以通过合理安排施工时序、加强施工期管理、选用环保施工材料和施工设施等措施降低环境影响，施工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由废品回收商回收。由于施工期短，影响是暂时的，可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而停止。本报告不做详细分析。</p>																																																																																												
运营期 环境 影响 和 保护 措施	<p>1、废水</p> <p>1.1 废水污染物产生源强及污染治理措施</p> <p>本项目废水包括间接冷却废水和生活污水。其中间接冷却废水接管污水管网后排入硕放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市政管网后排入硕放水处理厂集中处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1 本项目主要废水处理及排放情况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序号</th> <th>废水类别</th> <th>产生工序</th> <th>主要污染物</th> <th>排放方式</th> <th>废水排放量 t/a</th> <th colspan="2">处理措施及排放去向</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冷却废水</td> <td>间接冷却</td> <td>COD、SS</td> <td>间断排放</td> <td>240</td> <td colspan="2">接管污水管网后接管硕放水处理厂</td> </tr> <tr> <td>2</td> <td>生活污水</td> <td>员工生活</td> <td>COD、SS、总氮、氨氮、总磷</td> <td>间断排放</td> <td>382.5</td> <td colspan="2">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市政管网后接入硕放水处理厂</td> </tr> </tbody> </table>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2 本项目水污染物产生及污染防治措施情况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产排污环节</th> <th rowspan="2">类别</th> <th rowspan="2">污染物种类</th> <th colspan="2">污染物产生源强</th> <th colspan="4">污染治理设施</th> </tr> <tr> <th>产生浓度 (mg/L)</th> <th>产生量 (t/a)</th> <th>处理能力</th> <th>治理工艺</th> <th>治理效率</th> <th>是否为可行技术</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6">生活污水</td> <td rowspan="6">生活污水</td> <td>废水量</td> <td>-</td> <td>382.5</td> <td rowspan="6">化粪池 (租赁厂房已建设施)</td> <td rowspan="6">厌氧生化</td> <td>-</td> <td rowspan="6">是</td> </tr> <tr> <td>COD</td> <td>500</td> <td>0.1912</td> <td>25%</td> </tr> <tr> <td>SS</td> <td>400</td> <td>0.153</td> <td>40%</td> </tr> <tr> <td>总氮</td> <td>60</td> <td>0.0230</td> <td>-</td> </tr> <tr> <td>氨氮</td> <td>40</td> <td>0.0153</td> <td>-</td> </tr> <tr> <td>总磷</td> <td>5</td> <td>0.0019</td> <td>-</td> </tr> <tr> <td rowspan="3">生产废水</td> <td rowspan="3">冷却废水</td> <td>废水量</td> <td>-</td> <td>240</td> <td rowspan="3">水质较好 直接接管</td> <td rowspan="3">-</td> <td>-</td> <td rowspan="3">是</td> </tr> <tr> <td>COD</td> <td>200</td> <td>0.048</td> <td>-</td> </tr> <tr> <td>SS</td> <td>100</td> <td>0.024</td> <td>-</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废水类别	产生工序	主要污染物	排放方式	废水排放量 t/a	处理措施及排放去向		1	冷却废水	间接冷却	COD、SS	间断排放	240	接管污水管网后接管硕放水处理厂		2	生活污水	员工生活	COD、SS、总氮、氨氮、总磷	间断排放	382.5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市政管网后接入硕放水处理厂		产排污环节	类别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源强		污染治理设施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处理能力	治理工艺	治理效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	废水量	-	382.5	化粪池 (租赁厂房已建设施)	厌氧生化	-	是	COD	500	0.1912	25%	SS	400	0.153	40%	总氮	60	0.0230	-	氨氮	40	0.0153	-	总磷	5	0.0019	-	生产废水	冷却废水	废水量	-	240	水质较好 直接接管	-	-	是	COD	200	0.048	-	SS	100	0.024	-
序号	废水类别	产生工序	主要污染物	排放方式	废水排放量 t/a	处理措施及排放去向																																																																																							
1	冷却废水	间接冷却	COD、SS	间断排放	240	接管污水管网后接管硕放水处理厂																																																																																							
2	生活污水	员工生活	COD、SS、总氮、氨氮、总磷	间断排放	382.5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市政管网后接入硕放水处理厂																																																																																							
产排污环节	类别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源强		污染治理设施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处理能力	治理工艺	治理效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	废水量	-	382.5	化粪池 (租赁厂房已建设施)	厌氧生化	-	是																																																																																					
		COD	500	0.1912			25%																																																																																						
		SS	400	0.153			40%																																																																																						
		总氮	60	0.0230			-																																																																																						
		氨氮	40	0.0153			-																																																																																						
		总磷	5	0.0019			-																																																																																						
生产废水	冷却废水	废水量	-	240	水质较好 直接接管	-	-	是																																																																																					
		COD	200	0.048			-																																																																																						
		SS	100	0.024			-																																																																																						

1.2 废水污染物排放情况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3 本项目水污染物排放情况表

废水类别	废水量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排放源强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排放口基本情况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编号	名称	类型	地理坐标
厂区综合污水	622.5	COD	307.5	0.1914	直接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排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硕放水 处理厂	非连续稳定排放, 无规律	WS-001	总排口	一般排口	E:120°28'3.97" N: 31°28'29.41"
		SS	186.0	0.1158							
		氨氮	24.6	0.0153							
		总磷	3.0	0.0019							
		总氮	36.9	0.0230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接管水质可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A 等级标准。全厂产品产能为 500 吨塑料零配件，全厂排放废水 622.5t/a，则全厂基准排水量为： $622.5\text{m}^3/\text{a} \div 500\text{t} = 1.245\text{m}^3/\text{t}$ 产品，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3 中“丙烯酸树脂—合成树脂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 $3.0\text{m}^3/\text{t}$ 产品”。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3 废水污染物排放口自行检测要求

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 1207-2021），本项目自行监测要求如下表 4-4。

表 4-4 本项目水污染物自行监测要求

序号	污染源类别/监测类别	排放口编号/监测点位	排放口名称/监测点位名称	监测内容(1)	污染物名称	监测设施	自动监测是否联网	自动监测仪器名称	自动监测设施安装位置	自动监测设施是否符合安装、运行、维护等管理要求	手工监测采样方法及个数(2)	手工监测频次(3)	手工测定方法(4)	其他信息
1	废水	WS-001	污水接管口	流量	pH	手工	/	/	/	/	非连续采样至少 3 个	1 次/年	/	/
					化学需氧量	手工	/	/	/	/	非连续采样至少 3 个	1 次/年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快速消解分光光度法 HJ/T 399-2007	/
					悬浮物	手工	/	/	/	/	非连续采样至少 3 个	1 次/年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
					氨氮	手工	/	/	/	/	非连续采样至少 3 个	1 次/年	水质 氨氮的测定 气相分子吸收光谱法 HJ/T 195-2005	/
					总磷	手工	/	/	/	/	非连续采样至少 3 个	1 次/年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1989	/
					总氮	手工	/	/	/	/	非连续采样至少 3 个	1 次/年	水质 总氮的测定 气相分子吸收光谱法 HJ/T 199-2005	/

1.4 废水接管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的可行性分析

硕放水处理厂位于硕放街道盈发西路，一期工程于 2002 年底开工建设，规模 2.0 万 m^3/d ，采用“预处理+A2O-SBR”工艺；二期工程于 2009 年 10 月投产，规模 2.0 万 m^3/d ，采用“一级处理+一体化 MBR 膜”工艺；三期一阶段工程土建规模 5.0 万 m^3/d ，设备安装规模 2.5 万 m^3/d ，采用“一级处理+一体化 MBR 膜”工艺，出水中 1.0 万 m^3/d 作为中水回用于硕放街道市政绿化等，剩余 1.5 万 m^3/d 排河。现阶段，三期二阶段环评已通过审批，建成后将一期工程停运，补充三期工程二阶段土建预留部分的设备后将一期进水调至三期二阶段处理，全厂处理规模仍为 6.5 万 m^3/d 。采用“一级处理+一体化 MBR 膜”工艺，出水中 1.0 万 m^3/d 作为中水回用于硕放街道市政绿化等，剩余 5.5 万 m^3/d 排入走马塘河（原唐庄河），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 1 标准限值：pH6-9、SS \leq 10mg/L、BOD5 \leq 10mg/L、COD \leq 40mg/L、氨氮 \leq 3（5）mg/L、总氮 \leq 10（12）mg/L、总磷 \leq 0.3mg/L、总铜 \leq 0.5mg/L、总氰化物 \leq 0.5mg/L）。提标后全厂废水处理工艺流程见图 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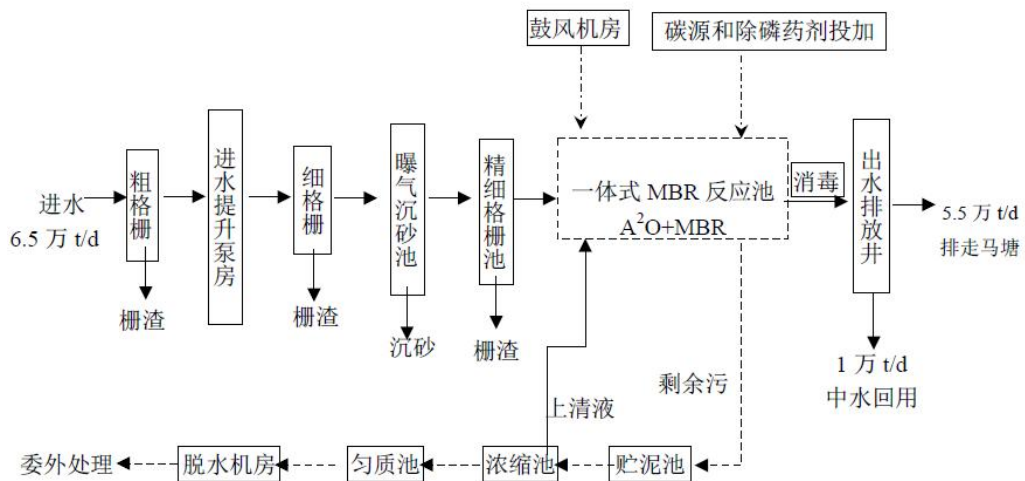


图 4-1 硕放水处理厂全厂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①处理规模的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处于硕放水处理厂的服务范围。硕放水处理厂现已具备 6.5 万 t/d 的处理能力，本项目废水排放量为 2.075 t/d （622.5 t/a ），废水量小，对硕放水处理厂的基本不会造成冲击负荷，且本项目所在地位于硕放水处理厂纳管范围内，管

网已到位，在确保本项目废水能够达到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的前提下，本项目废水能够被硕放水处理厂接管。

②工艺及接管标准上的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污水为生活污水以及冷却废水，水质可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表1中A级标准，满足硕放水处理厂水质接管要求，污水中不含有对硕放理厂污水处理工艺造成不良影响的物质，不会影响硕放理厂的处理工艺，因此排入硕放理厂集中处理是可行的。

2、废气

2.1 正常工况大气污染物产生源强核算

表 4-5 本项目废气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生产线	污染源	污染物	排放方式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废气量 (m ³ /h)	排放时间 (h/a)	
				核算方法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量 (t/a)	工艺	处理效率 (%)	是否为可行技术	核算方法	排放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注塑成型	FQ01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产污系数法	10.1083	0.2426	二级活性炭装置	90	是	排污系数法	1.0125	0.0081	0.0243	8000	3000
注塑成型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物料衡算法	/	0.0269	/	/	/	/	/	0.009	0.0269	/	3000

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准则》（HJ884-2018），污染源源强核算可采用实测法、物料衡算法、产污系数法、排污系数法、类比法、实验法等。

本项目为搬迁项目，源强核算选择产污系数法。

废气产生源强计算说明：

A.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使用 PP 粒子共计 500t/a，PP 粒子热分解温度大于 270℃，本项目加热温度 200℃左右，考虑塑料粒子在加热成型过程中由于热挤压等外力作用，分子键断裂会有游离的单体有机废气产生。由于注塑成型生产过程中模具处于密封状态，仅在开模时产生少量有机废气，参照《浙江省重点行业 VOCs 污染排放源计算方法》(1.1 版)中推荐的公式，塑料行业中涉及塑料皮、板、管制造工艺的有机废气单位排放系数为 0.539kg/t 原料，则产生有机废气 0.2695t/a，以非甲烷总烃计。

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捕集后，抽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经 15m 高排气筒（FQ01）排放，风机风量 8000m³/h，集气罩捕集效率按照 90%计，处理效率按照 90%计，该工序年工作时间 3000h。

B.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需对不合格注塑件等大块的废料粉碎后回用，根据原有项目实际统计数据，本项目需粉碎的量约为 2t/a，塑料经粉碎机粉碎后，回用于注塑成型。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42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行业系数手册》，废 PP 塑料破碎系数 375g/吨-原料，则产生颗粒物 0.00075t/a，因颗粒物产生量极小，对大气环境影响可忽略不计，本报告不做详细分析。

综上，本项目共产生非甲烷总烃 0.2695t/a，有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 0.0243t/a，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 0.0269t/a。

2.2 正常工况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

表 4-6 正常工况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情况			排放口情况							排放标准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高度 (m)	内径 (m)	温度 (°C)	编号	名称	类型	地理坐标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经度	纬度		
注塑成型	非甲烷总烃	1.0125	0.0081	0.0243	15	0.7	25	FQ01	废气排放口	一般排放口	120°28'52.64"	31°28'31.55"	60	/

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量 0.0243t/a，PP 粒子用量 500t/a，则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0486kg/t，低于《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中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0.3kg/t 产品。

综上：本项目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中的相关标准。

表 4-7 正常工况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情况一览表

生产设施/无组织排放源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效率	排放量 (t/a)	排放标准	
						厂界浓度限值 (mg/m ³)	车间边界浓度限值 (mg/m ³)
厂界	注塑成型	非甲烷总烃	未收集的废气在车间通风后无组织扩散	/	0.0269	4.0	1 小时平均浓度：6 任意一次浓度值：20

2.3 本项目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有效性分析

(1)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治理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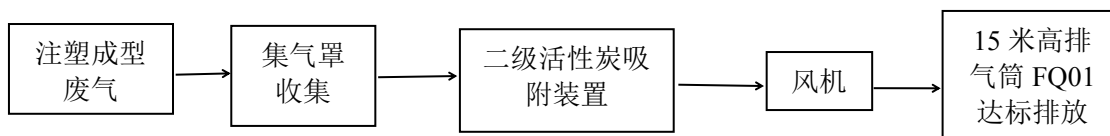


表 4-2 本项目有机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2) 污染治理措施简述

活性炭吸附装置：

①活性炭对有机废气 VOCs 有显著的吸附作用，由于废气中有机废气 VOCs 浓度高，在过滤时，形成的积累造成过滤层气道堵塞，使活性炭使用寿命缩短，为了解决这一问题在设计过滤层时将活性炭层设计成夹层过滤，主要阻隔 VOCs 在运动的速度，促使 VOCs 聚合成大微粒在预处理层被吸附阻隔。

②第二夹层为精过滤层，对穿透预处理层的 VOCs 进行吸附。

③夹层式过滤能显著降低客户的运行成本，在维护更换时主要是对预处理层进行更换，使活性炭更换量减少。

④在过滤器进口设有阻火门或阻火网。

⑤过滤器本体，由碳钢制作，内衬复合钢网，防腐处理，进出气口用方形法兰接口，卧式安装。

⑥活性炭吸附装置放置于室外钢平台上。

活性炭是一种多孔性的含碳物质，它具有高度发达的孔隙构造,活性炭的多孔结构为其提供了大量的表面积，能与气体(杂质)充分接触，从而赋予了活性炭所特有的吸附性能，使其非常容易达到吸收收集杂质的目的。就像磁力一样，所有的分子之间都具有相互引力，活性炭孔壁上的大量的分子可以产生强大的引力，从而达到将有害的杂质吸引到孔径中的目的。

表 4-8 废气污染源处理装置设计参数

型号	单位	参数
总风量	m ³ /h	8000
单个碳箱尺寸(吸附设备)	m	1.5×1.5×1.3
废气进气温度	℃	≤50
装置阻力	Pa	1000-1200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活性炭总填充量	t	0.27
更换频次	/	一季度更换一次

(3) 废气收集效率可达性分析

根据《无锡市 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方案》（锡大气办[2020]3 号）中要求：“对于外部罩，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设置外部收集罩的基本要求：产污源边缘距离收集罩边缘的长度 L 与产污源最远端距离收集罩的高度 H，应满足 $L \geq 0.6H$ ”。

根据《三废处理工程技术手册-废气卷》（化学工业出版社）中集气罩风量计算公式：

$$Q=K \times P \times H \times V_x \times 3600$$

式中，Q—集气罩排风量， m^3/h ；

K—安全系数，本项目取 1.4；

P—集气罩敞开口周长，m；

H—集气罩距污染源高度，m；

V_x —集气罩控制风速， m/s ，本报告取 0.3 m/s ；

本项目共注塑机共 17 台，拟在注塑成型的开模区域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废气，上方集气罩尺寸设计为 300mm×400mm，罩口周长共计 23.8m。产污源边缘距离收集罩边缘的长度： $L=0.4m$ ；产污源最远端距离收集罩的高度： $H=0.2m$ ； $L \geq 0.6H$ ，故满足锡大气办[2020]3 号中关于外部集气罩基本要求。

由此计算出工位集气罩风量约 7197 m^3/h ，小于 FQ01 配套风机风量 8000 m^3/h ，可以满足收集效果。

综上所述，本项目风量设置合理。

(4) 废气净化去除效率有效性分析

本项目有机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填充蜂窝活性炭作为吸附介质。根据对同类型废气运行结果调查，采用二级吸附可达 90%以上，因此本报告按 90%计。根据《无锡世诚新型环保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EPE 新型环保包装材料 3000 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的监测数据，可知二级活性炭处理有机废气效率可达 96.58%以上，监测数据如下。

表 4-9 二级活性炭吸附工程实例

排气筒编号	监测时间	处理前非甲烷总烃			处理后非甲烷总烃			处理效率%
		排气量 m ³ /h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速率 kg/h	排气量 m ³ /h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速率 kg/h	
FQ01	2019.4.22	5410	209	1.13	5724	6.54	3.69×10 ⁻²	96.87
		5771	212	1.22	5809	7.00	4.07×10 ⁻²	96.70
		5645	204	1.15	5876	6.98	4.10×10 ⁻²	96.58
	2019.4.23	5500	232	1.28	5633	2.15	1.21×10 ⁻²	99.07
		5623	220	1.24	5817	2.96	1.72×10 ⁻²	98.65
		5610	181	1.02	5634	2.10	1.18×10 ⁻²	98.84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设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有机废气的去除效率达到90%是可行的。

(5) 无组织达标分析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及估算结果详见下表：

表 4-10 无组织排放废气（面源）参数调查清单

名称	面源起点经纬度/°		面源海拔高度/m	面源长度/m	面源宽度/m	与正北夹角/°	年排放小时数/h	排放工况	污染物	排放速率(kg/h)
	E	N								
生产车间	120.481137	31.475331	9	74.2	14.9	30	3000	正常	非甲烷总烃	0.009

表 4-11 估算模式计算结果统计

污染源	污染因子	厂界浓度 (mg/m ³)	厂界浓度标准限值 (mg/m ³)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0.0019	4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中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的排放限值要求。

(6) 管理要求

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应按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1) 218 号)》的要求进行管理，活性炭定期更换，建立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制度，按排污许可证规定的格式、内容和频次，如实记录废气治理设施运行情况、活性炭更换情况、废活性炭处置情况等。环境管理台账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 5 年。

2.4 卫生防护距离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的有关规定，无组织排放的有害气体进入呼吸带大气层时，其浓度如超过GB3095规定的居住区容许浓度限值，则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的生产单元（生产区、车间或工段）与居住区之间应设置卫生防护距离。本项目只有一种大气有害物质，因此选择非甲烷总烃作为特征大气有害物质，进行卫生防护距离的计算。计算公式如下：

$$\frac{Q_c}{C_m} = \frac{1}{A} (B \cdot L^c + 0.25r^2)^{0.50} \cdot L^D$$

式中：C_m——标准浓度限值；

L——工业企业所需卫生防护距离；

r——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等效半径；

A、B、C、D——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Q_c——污染物可达到控制水平时速率（kg/h）。

表 4-12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参照表

污染源名称	污染指标	计算系数				污染物最大排放速率 (kg/h)	C _m (mg/Nm ³)	无组织排放源面积 (m ²)	无组织排放源高度 (m)	计算卫生防护距离 L 计(m)	卫生防护距离初值 L(m)
		A	B	C	D						
注塑成型	非甲烷总烃	470	0.021	1.85	0.84	0.009	2.0	1106	9	0.170	50

按照上表计算结果，本项目的卫生防护距离为生产车间外 50 米。经现场踏勘，在该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点、学校、医院等敏感环境保护目标，符合卫生防护距离设置要求。

经分析评价，本项目废气处理工艺技术经济可行，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等级，且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推荐值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大气环境影响可接受。

2.5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自行监测要求

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 1207-2021），本项目自行监测要求如下表。

表 4-13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自行监测要求

序号	污染源类别/监测类别	排放口编号/监测点位	排放口名称/监测点位名称	监测内容	污染物名称	监测设施	手工监测采样方法及个数	手工监测频次	手工测定方法
1	废气	FQ-01	废气排放口	烟道截面积, 烟气流速, 烟气温度, 烟气含湿量, 烟气量	非甲烷总烃	手工	一小时内等时间间隔, 非连续采样至少 3 个	1 次/年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
2		厂界	/	温度, 湿度, 风速, 风向	非甲烷总烃	手工	一小时内等时间间隔, 非连续采样至少 3 个	1 次/年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

2.6 非正常工况下大气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来源于注塑成型工序, 废气处理设施与生产设施同步启停, 不存在明显的非正常启停工况下的污染排放情况, 本报告考虑废气处理设施维护不当而达不到设计去除效率的情况, 按照去除效率 50% 计, 排放时间按照 1 小时/次计, 则非正常工况下的污染物排放源强详见下表。

表 4-14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非正常工况下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排放源	污染物	事故原因	污染物最大排放速率 (kg/h)	最大排放浓度 (mg/m ³)	持续时间 (h/次)	执行标准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FQ01	非甲烷总烃	废气处理效率 50%	0.0404	5.0542	1	60	/

由上表可知: 本项目非正常工况下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5 中的相关标准, 但建设单位需要严格管理和维护废气污染治理设施, 及时发现处理设备的隐患, 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 尽量避免非正常工况的产生、降低或避免非正常工况的污染物排放影响。

续上表：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3、噪声

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噪声的设备主要有注塑机、粉碎机、拌料机、烘干机、废气处理设施风机，空压机、冷却塔等设备工作时产生的噪声。选择生产车间东、南、西、北厂界各噪声预测点及作为关注点，进行噪声影响预测。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要求，室内声源和室外声源按照导则附录 A 和附录 B 分别计算：

①室内声源

A. 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计算公式如下：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

Q —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

R —房间常数， $R=Sa/(1-\alpha)$ ，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 m 。

B. 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计算公式如下：

$$L_{pl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lj}} \right)$$

式中：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L_{pl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 dB;

N——室内声源总数。

C.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计算公式如下:

$$L_{p2i}(T) = L_{pl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 dB;

D.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计算公式如下:

$$L_w = L_{p2}(T) + 10 \lg S$$

式中:

L_w ——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dB;

$L_{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 dB;

S——透声面积, m^2 。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②室外声源

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计算模型见附录 A。项目各噪声源都按点声源处理，根据声长特点，其预测模式为：

$$L_p(r) = L_w + D_c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dB；

D_c ——指向性校正，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_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声级的偏差程度，dB；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dB；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dB；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A_{bar} ——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dB；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项目中噪声源都按点声源处理，无指向性点声源几何发散衰减的基本公式是：

$$L_p(r) = L_p(r_0) - 20\lg(r/r_0)$$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dB；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r0——参考位置距离。

③噪声贡献值计算公式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L_{di}} + \sum_{j=1}^N t_j 10^{0.1L_{dj}} \right) \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室外声源个数；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本项目高噪声设备及噪声源情况见下表。

表 4-15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数量		声源源强 声功率 /dB (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 /dB (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 (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dB (A)	
1	生产车间	注塑机	17	75	建筑隔声， 选用低噪声 设备、减震	34	-2	1	东	6	东	71.7	00:00- 24:00	20	东	51.7
									南	45	南	54.2			南	34.2
									西	34	西	56.7			西	36.7
									北	2	北	81.3			北	61.3
2		粉碎机	4	76		60	-13	1	东	8	东	64.0		20	东	44.0

3	拌料机	2	72	66	-13	1	南	45	南	49.0	20	南	29.0
							西	60	西	46.5		西	26.5
							北	13	北	59.7		北	39.7
							东	6	东	59.4		东	39.4
							南	45	南	41.9		南	21.9
							西	66	西	38.6		西	18.6
4	烘干机	1	65	69	-13	1	东	4	东	53.0	20	东	33.0
							南	1	南	31.9		南	11.9
							西	69	西	28.2		西	8.2
							北	13	北	42.7		北	22.7

注：选取生产车间西北角为0点，XYZ为设备对应0点位置

表 4-16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设备数量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声功率级 dB (A)	距厂界距离/m			
1	废气处理设施风机	/	1	50	1	1	75	东	162	加装隔声罩、消声器	00:00-24:00
								南	324		
								西	59.5		
								北	22		
2	空压机	/	1	54	1	1	78	东	158	加装隔声罩、消声器	00:00-24:00
								南	324		
								西	63.5		
								北	22		
3	冷却塔	/	1	57	1	1	65	东	155	加装隔声罩、消声器	00:00-24:00
								南	324		
								西	60.5		
								北	20		

项目建成后对厂界噪声影响值见下表。

表 4-17 本项目噪声源强及治理措施 (单位 dB(A))

序号	预测点位置	昼间噪声预测值	夜间噪声预测值	噪声标准值	噪声标准值	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1	东厂界	36.2	36.2	65	55	达标
2	南厂界	30.1	30.1	65	55	
3	西厂界	44.6	44.6	65	55	
4	北厂界	54.1	54.1	65	55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各噪声设备经优化、配套隔声降噪设施、优化布局、距离衰减等措施后，各厂界处噪声贡献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

④噪声自行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 1207-2021)要求和建设单位实际生产情况，建议厂界至少每季度至少展开一次噪声监测。本项目自行监测要求如下表 4-18。

表 4-18 本项目噪声自行监测要求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噪声	东、南、西、北厂界	连续等效 A 声级	1 次/季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4、固体废物

4.1 本项目副产物种类判断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的规定识别得到本项目的固体废物有废活性炭、废包装袋、生活垃圾。详见下表。

表 4-19 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及副产物种类判断结果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有机物	√	/	4.3 l)
2	废油桶	设备维护	固态	润滑油、油桶	√	/	4.1 h)
3	废包装袋	原辅材料使用	固态	合成树脂、纸等	√	/	4.1 h)
4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办公垃圾等	√	/	4.4 b)

4.2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源强核算依据

表 4-20 固废产生源强表

序号	产生工序	固废名称	产生量 (t/a)	产生依据	核算方法
1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1.2983	计算见下文，预计产生废活性炭 1.2983t/a。	经验系数
2	原辅材料使用	废包装袋	0.3	类比搬迁前实际情况	类比分析法
3	设备维护	废油桶	0.003	本项目新增润滑油使用，预计产生废油桶 10 个，单桶重量 300g，预计产生废油桶 0.003t/a	经验系数
4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3.6	本项目员工共 30 人，产生的生活垃圾按 0.4kg/人/天计，则共产生生活垃圾 3.6t/a	经验系数法

废活性炭：活性炭更换周期按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1〕218 号）》，本项目使用“二级活性炭”吸附法治理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应符合《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 2026-2013）、《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 号）、《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实用手册》要求。根据附件要求，活性炭更换周期计算公式如下：

$$T=m \times s \div (c \times 10^{-6} \times Q \times t)$$

式中：

T—更换周期，天；

m—活性炭的用量，kg；

s—动态吸附量，%；（根据废气设施方案取值 20%）

c—活性炭削减的 VOCs 浓度，mg/m³；

Q—风量，单位 m³/h；

t—运行时间，单位 h/d。

FQ01 废气设施： $T=270 \times 20\% \div (9.0958 \times 10^{-6} \times 8000 \times 10) = 74$ 天。活性炭填充量为 270kg，一年更换 4 次，则产生废活性炭 1.2983t/a（包含吸附废气量 0.2183t/a）。

4.3 固体废物属性识别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以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相关内容识别出本项目上述固废中，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

表 4-21 本项目固体废物属性判别、产生及处理处置情况表

固体废物名称	主要成分	物理性质	危险特性	固废属性	固废代码	固废编码	产生量 (t/a)	综合利用量 (t/a)	处理处置量 (t/a)	处理处置情况
废活性炭	有机物	固态	T	危险废物	HW49	900-039-49	1.2983	0	1.2983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油桶	润滑油、油桶	固态	T/I		HW08	900-249-08	0.003	0	0.003	
废包装袋	合成树脂、纸等	固态	/	一般固废	SW17	900-099-S17	0.3	0	0.3	物资单位回收利用
生活垃圾	办公垃圾等	固态	/		SW64	900-099-S64	3.6	0	3.6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4.4 固废防治措施评述

本项目建成后固废利用处置情况见下表：

表 4-22 本项目固废利用或处置方式一览表

名称	属性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	编号	固废代码	估算产生量 t/a	拟采取的处理处置方式	是否符合环保要求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固态	有机物	T	HW49	900-039-49	1.2983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是
废油桶		固态	润滑油、油桶	T, I	HW08	900-249-08	0.003		是
废包装袋	一般固废	固态	合成树脂、纸等	/	SW17	900-099-S17	0.3	物资单位回收利用	是
生活垃圾		固态	办公垃圾等	/	SW64	900-099-S64	3.6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是

*注：上表危险特性中 C 指腐蚀性、T 指毒性、I 指易燃性、R 指反应性、In 指感染性。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有废活性炭（HW49 900-039-49）、废油桶（HW08 900-249-08）委托无锡鸿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或其他资质单位处置；相关危废经营许可单位基本信息详见下表。

表 4-23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单位

企业名称	地址	许可证编号	经营方式	许可证内容
无锡鸿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无锡梅村锡贤路108号6号标房	JSWX0214CSO042-1	处置	收集医药废物(HW02)、废药物药品(HW03)、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HW06)。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8)、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HW09)，精(蒸)馏残渣(HW11)、染料、涂料废物(HW12)、有机树脂类废物(HW13)、感光材料废物(HW16)、表面处理废物(HW17)、焚烧处置残渣(HW18)、含铜废物(HW22)、含锌废物(HW23)、含汞废物(HW29,仅限 900-023-29 废含汞灯管)、含铅废物(HW31)、废酸(HW34)、废碱(HW35)、石棉废物(HW36)、含醚废物(HW40)，含镍废物(HW46)、有色金属冶炼废物(HW48)、其他废物(HW49)、废催化剂(HW50)，合计 5000 吨/年(仅限无锡市范围内。不得收集贮在废弃危险化学品和具有反应性、感染性的危险废物，不得接收闪点小子 60C 的危险废物，不得拆封倾倒、分装混装)

由上表可见，省内有可以处理本项目危险废物的单位，处理能力均尚有余量，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是能够做到安全处置的。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拟委托上表中单位处置(危废处置协议见附件)，措施可行。

4.5 固废环境影响分析

(1) 固体废弃物产生情况及其分类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有废活性炭、废油桶、废包装材料、生活垃圾等。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应遵循分类收集、优先综合利用等原则。

(2) 一般工业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有废包装材料和生活垃圾，其贮存场所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的要求，无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混入，防止雨水进入造成二次污染。厂内堆放和转移运输过程应防止抛

洒逸散，转移过程不会对沿线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场所并要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设置固体废物堆放场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3）危险废物

①危险废物收集暂存的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设置暂存场所，并分类存放、贮存。危废贮存场所要满足防渗漏等“四防”要求，进行场地防渗处理，如将采用工业地坪，使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2}cm/s ，以降低贮存场所本身对环境的影响。

危险废物在包装收集时，按《关于加强危险废物交换和转移管理工作的通知》要求，根据危险废物的性质和形态，采用相应材质、容器进行安全包装，加强对危险废物的管理，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及材质要满足相应的强度要求；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必须完好无损；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材质和衬里要与危险废物相容，防止危险废物泄漏。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需按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的相关要求设置危险废物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②危险废物运输环境影响

本项目危废运输易产生影响的污染物主要为废活性炭、废油桶，危险废物的运输按照《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中对危险废物的相应要求进行，有效防止危险废物转移过程中污染环境。运输危险废物需采用专门的车辆，密闭运输，严格禁止抛洒滴漏，杜绝在运输过程中造成环境的二次污染。运输车辆进行需定期进行检查和维护，对有渗漏的车辆必须强制淘汰，同时应调整好运输的时间，使其尽可能集中，避免夜间运输，以保护环境和减少对周围群众的影响。

基于以上要求，对本项目运输路线进行如下规划：

I、废物运输线路以项目地理位置、危废产生单位地理位置分布、产生量、运输时间分配等因素综合考虑。原则上，废物运输车安排专人执行，使运输服务

标准化。

II、在规划线路上，事先调查各产生单位的地理环境状况、交通、街道路线情况，同一区域的产生单位同类工业废物规划在同一车次执行清运。

运输过程噪声影响分析：运输车噪声源约为 85dB(A)，经计算在道路两侧无任何障碍的情况下，道路两侧 6m 以外的地方等效连续声级为 69dB(A)，即在进厂道路两侧 6m 以外的地方，交通噪声符合昼间交通干线两侧等效连续声级低于 70dB(A)的要求，但超过夜间噪声标准 55dB(A)；在距公路 30 米的地方，等效连续声级为 55dB(A)，在进厂道路两侧 30m 以外的地方，交通噪声符合交通干线两侧昼间和夜间等效连续声级低于 55dB(A)的标准值。道路两侧 30m 内办公、生活居住场所会受到运输车噪声的影响。

沿途废水影响分析：在车辆密封良好的情况下，运输过程中可有效控制运输车的废物泄漏问题，对运输车所经过的道路两旁水体水质影响不大。但是若运输车出现沿路洒漏，则会由雨水冲刷路面而对附近水体造成污染。因此建设单位和危废承运单位需严格按照要求进行包装和运输过程管理，确保运输过程中不发生洒漏。

为了减少运输对沿途的影响，防止运输沿线环境污染，建议采取以下措施：

I、采用密封运输车装运，对在用车加强维修保养，并及时更新运输车辆，确保运输车的密封性能良好。

II、定期清洗运输车辆，做好道路及其两侧的保洁工作。

III、优化运输路线，运输车辆尽可能避开居住区、学校敏感区，确需路过的，必须严格控制、缩短运输车在敏感点附近滞留的时间。

IV、每辆运输车都配备必要的通讯工具，供应急联络用，当运输过程中发生事故，运输人员必须尽快通知有关管理部门进行妥善处理。

V、加强对运输司机的思想教育和技术培训，避免交通事故的发生。

VI、避免夜间运输发生噪声扰民现象。

VII、对运输车辆注入信息化管理手段；加强运输车辆的跟踪监管；建立运输车辆的信息管理库，实现计量管理和运输的信息反馈制度。

VIII、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须经环保主管部门及本中心的检查，并持有主管部门签发的许可证，负责废物的运输司机须通过内部培训，持有证明文件。

IX、承载危险废物的车辆须设置明显的标志或适当的危险符号，车辆所载危险废物须注明废物来源、性质和运往地点，必要时派专门人员负责押运。组织危险废物的运输单位，在事先也应作出周密的运输计划和行驶路线，其中包括有效的废物泄漏情况下的应急措施。

③堆放、贮存场所的环境影响

I、固废分类贮存，一般固体废物与危险废物分类贮存，分别设置库房和贮存场地。

II、危险固废均暂存于危险固废堆场，危险固废场所全封闭设计，并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进行场地防渗处理，地面为耐酸水泥、沥青、树脂三层地坪，使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2}cm/s 。

III、做好防渗、防风、防雨，防止废液泄漏使污染范围扩大；固体废物应按照规定要求及时对其进行处理处置，减少堆放、贮存过程中的异味产生，降低贮存场所本身对环境的影响。

采取以上措施后危废堆、贮存对周边环境造成的影响较小。

④综合利用、处理、处置的环境影响

厂内产生的固体废物有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等。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应遵循分类收集、优先综合利用等原则。

I、综合利用，合理处置

危险废物分别委托相应资质单位处置，一般固废则通过外售或环卫清运处理。

II、厂内暂堆场影响

各种固体废物在厂内堆放和转移运输过程应防止对环境造成影响，堆放场所采取防火、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它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后，对周围环境基本无影响。

建设项目强化废物产生、收集、贮运各环节的管理，杜绝固废在厂区内的散

失、渗漏。做好固体废物在厂区内的收集和储存相关防护工作，收集后进行有效处置。建立完善的规章制度，以降低危险固体废物散落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因此，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基本实现了资源化、无害化、减量化处置，不会产生二次污染，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6 固体废物管理要求

固体废物应实行全过程严格管理，从产生源头起分类收集、分区贮存、分类处理处置。一般工业固废和危险固体废物应分别设置存贮设施或场所，不可以一般工业固废和危险固体废物混合收集或存档，也不可将一般工业固废和生活垃圾等混入危险废物中。

1) 一般固体废物管理要求

※安全贮存要求：

要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设置暂存场所，无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混入，防止雨水进入造成二次污染。场内堆放和转移运输过程应防止抛洒逸散，转移过程中不会对沿线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场所并要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设置固体废物堆放场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综合利用要求：

一般工业固废应根据其特性和利用价值，优先进行资源化利用。

2) 危险废物管理要求

本项目主要危险废物为废活性炭，新设置 6m² 的危废暂存区，最大贮存能力 5 吨，各危险废物至少一年转移一次，危废仓库容量可满足固态危废贮存要求。危险固废堆场均做好了防风、防雨、防渗措施，有足够且满足相关规定要求的固废贮存场所。危废暂存场所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4-24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险废物暂存点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危废仓库	6m ²	袋装	1.5	一年
2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桶装	0.5	一年

※安全贮存要求：

①贮存设施或场所，贮存设施或场所应遵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设置，并分类存放、贮存，并必须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及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随意露天堆放；

②对危险固废储存场所应进行处理，如采用工业地坪，消除危险固废外泄的可能；

③对危险废物的容器或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必须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包括：危险废物标签，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设施标志）；

④危险废物禁止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禁止与旅客在同一运输工具上载运；

⑤固体废物不得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如将固体废物用防静电的薄膜包装于箱内，再采用专用运输车辆进行运输；

⑥在包装箱外可设置醒目的危险废物标志，并用明确易懂的中文标明箱内所装为危险废物等。

企业涉及的所有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设施、场所应依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所示标签中危险废物相关图形标志设置标志牌。图示如下：

表 4-25 一般固废暂存间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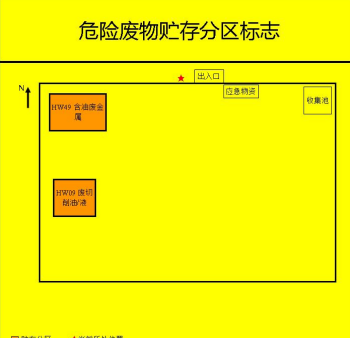


暂存间名称	图形标志	形状	背景颜色	图形颜色	提示图形符号
一般固废暂存间	提示标志	正方形边框	绿色	白色	

表 4-26 危险固废暂存间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危险废物标识名称	图案样式	设置规范																																					
贮存设施警示标志牌	 <p>The image shows a yellow rectangular warning sign template. On the left, it has a header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 (Hazardous Waste Storage Facility) and fields for '单位名称:' (Unit Name), '设施编码:' (Facility Code), and '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Responsible Person and Contact Information). On the right, there is a triangular warning symbol with a black border, a yellow background, and a black silhouette of a tree and a bird. Below the symbol, the text '危险废物' (Hazardous Waste) is written in black.</p>	<p>1、设置位置 应在设施附近或场所的入口处设置相应的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标志，对于有独立场所的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在场所外入口处的墙壁或栏杆显著位置设置相应的设施标志。位于建筑物内局部区域的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在其区域边界或入口处显著位置设置相应的标志。危险废物设施标志可采用附着式和柱式两种固定方式，应优先选择附着式，当无法选择附着式时，可选择柱式。附着式标志的设置高度，应尽量与视线高度一致；柱式的标志和支架应牢固地联接在一起，标志牌最上端距地面约 2 m；位于室外的标志牌中，支架固定在地下的，其支架埋深约 0.3m。</p> <p>2、规格参数</p> <table border="1" data-bbox="742 840 1380 985"> <thead> <tr> <th rowspan="2">设置位置</th> <th rowspan="2">观察距离 L (m)</th> <th rowspan="2">标志牌整体外形最小尺寸 (mm)</th> <th colspan="3">三角形警告性标志</th> <th colspan="2">最低文字高度 (mm)</th> </tr> <tr> <th>三角形外边长 a₁ (mm)</th> <th>三角形内边长 a₂ (mm)</th> <th>边框外角圆弧半径 (mm)</th> <th>设施类型名称</th> <th>其他文字</th> </tr> </thead> <tbody> <tr> <td>露天/室外入口</td> <td>>10</td> <td>900×558</td> <td>500</td> <td>375</td> <td>30</td> <td>48</td> <td>24</td> </tr> <tr> <td>室内</td> <td>4<L≤10</td> <td>600×372</td> <td>300</td> <td>225</td> <td>18</td> <td>32</td> <td>16</td> </tr> <tr> <td>室内</td> <td>≤4</td> <td>300×186</td> <td>140</td> <td>105</td> <td>8.4</td> <td>16</td> <td>8</td> </tr> </tbody> </table> <p>3、颜色与字体：危险废物设施标志背景颜色为黄色，RGB 颜色值为（255， 255， 0）。字体和边框颜色为黑色，RGB 颜色值为（0， 0， 0）。危险废物设施标志字体应采用黑体字，其中危险废物设施类型的字样应加粗放大并居中显示。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设施标志的图形和文字应清晰、完整，保证在足够的观察距离条件下也不影响阅读。三角形警告性图形与其他信息间宜加黑色分界线区分，分界线的宽度宜不小于 3 mm。</p> <p>4、材料：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设施标志宜采用坚固耐用的材料（如 1.5 mm~2 mm 冷轧钢板），并做搪瓷处理或贴膜处理。一般不宜使用遇水变形、变质或易燃的材料。柱式标志牌的立柱可采用 38×4 无缝钢管或其他坚固耐用的材料，并经过防腐处理。</p> <p>5、公开内容：包括标志牌名称、贮存设施编号、企业名称、责任人及电话、管理员及电话。</p>	设置位置	观察距离 L (m)	标志牌整体外形最小尺寸 (mm)	三角形警告性标志			最低文字高度 (mm)		三角形外边长 a ₁ (mm)	三角形内边长 a ₂ (mm)	边框外角圆弧半径 (mm)	设施类型名称	其他文字	露天/室外入口	>10	900×558	500	375	30	48	24	室内	4<L≤10	600×372	300	225	18	32	16	室内	≤4	300×186	140	105	8.4	16	8
设置位置	观察距离 L (m)	标志牌整体外形最小尺寸 (mm)				三角形警告性标志			最低文字高度 (mm)																														
			三角形外边长 a ₁ (mm)	三角形内边长 a ₂ (mm)	边框外角圆弧半径 (mm)	设施类型名称	其他文字																																
露天/室外入口	>10	900×558	500	375	30	48	24																																
室内	4<L≤10	600×372	300	225	18	32	16																																
室内	≤4	300×186	140	105	8.4	16	8																																
贮存设施内部分区警示标志牌	 <p>The image shows a yellow rectangular sign titled '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 (Hazardous Waste Storage Area Partitioning Sign). It features a map of the storage area with a north arrow, an '出入口' (Entrance/Exit) marked with a red star, and two orange boxes labeled '1000 各地堆放区' (1000 Storage Areas) and '1000 集中堆放区' (1000 Concentrated Storage Area). A legend at the bottom indicates '□ 贮存分区' (Storage Area) and '★ 当前所在位置' (Current Location).</p>	<p>1、设置位置 危险废物贮存分区的划分应满足 GB 18597 中的有关规定。宜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内的每一个贮存分区处设置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宜设置在该贮存分区前的通道位置或墙壁、栏杆等易于观察的位置。附着式标志的设置高度，应尽量与视线高度一致；柱式的标志和支架应牢固地联接在一起，标志牌最上端距地面约 2m；位于室外的标志牌中，支架固定在地下的，其支架埋深约 0.3 m。</p> <p>2、规格参数</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h rowspan="2">观察距离 L (m)</th> <th rowspan="2">标志整体外形最小尺寸 (mm)</th> <th colspan="2">最低文字高度 (mm)</th> </tr> <tr> <th>贮存分区标志</th> <th>其他文字</th> </tr> <tr> <td>0<L≤2.5</td> <td>300×300</td> <td>20</td> <td>6</td> </tr> <tr> <td>2.5<L≤4</td> <td>450×450</td> <td>30</td> <td>9</td> </tr> <tr> <td>L>4</td> <td>600×600</td> <td>40</td> <td>12</td> </tr> </table> <p>3、颜色与字体：危险废物分区标志背景色应采用黄色，RGB 颜色值为（255, 255, 0）。废物种类信息应采用醒目的橘黄色，RGB 颜色值为（255, 150, 0）。字体颜色为黑色，RGB 颜色值为（0, 0, 0）。危险废物分区标志的字体宜采用黑体字，其中“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字样应加粗放大并居中显示。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的图形和文字应清晰、完整，保证在足够的观察距离条件下不影响阅读。“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字样与其他信息宜加黑色分界线区分，分界线的宽度不小于 2mm。</p> <p>4、材料：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的衬底宜采用坚固耐用的材料，并具有耐用性和防水性。废物贮存种类信息等可采用印刷纸张、不粘胶材质或塑料卡片等，以便固定在衬底上。</p>	观察距离 L (m)	标志整体外形最小尺寸 (mm)	最低文字高度 (mm)		贮存分区标志	其他文字	0<L≤2.5	300×300	20	6	2.5<L≤4	450×450	30	9	L>4	600×600	40	12
观察距离 L (m)	标志整体外形最小尺寸 (mm)	最低文字高度 (mm)																		
		贮存分区标志	其他文字																	
0<L≤2.5	300×300	20	6																	
2.5<L≤4	450×450	30	9																	
L>4	600×600	40	12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危险废物信息公开栏</p>		<p>1、设置位置 采用立式固定方式固定在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厂区门口醒目位置，公开栏顶端距离地面 200cm 处。</p> <p>2、规格参数 (1) 尺寸：底板 120cm×80cm。 (2) 颜色与字体：公开栏底板背景颜色为蓝色，文字颜色为白色，所有文字字体为黑体。 (3) 材料：底板采用 5mm 铝板。</p> <p>3、公开内容 包括企业名称、地址、法人代表及电话、环保负责人及电话、危险废物产生规模、贮存设施建筑面积和容积、贮存设施数量、危险废物名称、危险废物代码、环评批文、产生来源、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厂区平面示意图、监督举报途径、监制单位等信息。</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包装识别标签</p>		<p>1、设置位置 a)箱类包装：位于包装端面或侧面；b)袋类包装：位于包装明显处；c)桶类包装：位于桶身或桶盖；d)其他包装：位于明显处；危险废物标签的固定可采用印刷、粘贴、栓挂、钉附等方式，标签的固定应保证在贮存转移期间不易脱落和损坏</p> <p>2、规格参数 (1) 尺寸：</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序号</th> <th>容器或包装物容积 (L)</th> <th>标签最小尺寸 (mm×mm)</th> <th>最低文字高度 (mm)</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50</td> <td>100×100</td> <td>3</td> </tr> <tr> <td>2</td> <td>>50~≤450</td> <td>150×150</td> <td>5</td> </tr> <tr> <td>3</td> <td>>450</td> <td>200×200</td> <td>6</td> </tr> </tbody> </table> <p>(2) 颜色与字体：危险废物标签背景色应采用醒目的橘黄色，RGB 颜色值为(255,150,0)。标签边框和字体颜色为黑色，RGB 颜色值为(0,0,0)。危险废物标签字体宜采用黑体字，其中“危险废物”字样应加粗放大。</p> <p>(3) 材料：危险废物标签所选用的材质宜具有一定的耐用性和防水性。标签可采用不干胶印刷品，或印刷品外加防水塑料袋或塑封等。危险废物标签印刷的油墨应均匀，图案和文字应清晰、完整。危险废物标签</p>	序号	容器或包装物容积 (L)	标签最小尺寸 (mm×mm)	最低文字高度 (mm)	1	≤50	100×100	3	2	>50~≤450	150×150	5	3	>450	200×200	6		
序号	容器或包装物容积 (L)	标签最小尺寸 (mm×mm)	最低文字高度 (mm)																	
1	≤50	100×100	3																	
2	>50~≤450	150×150	5																	
3	>450	200×200	6																	

		<p>的文字边缘宜加黑色边框，边框宽度不小于 1 mm，边框外宜留不小于 3mm 的空白。</p> <p>3、内容填报危险废物标签宜设置危险废物数字识别码和二维码。</p> <p>(1) 主要成分：应填写危险废物主要的化学组成或成分，可使用汉字、化学分子式、元素符号或英文缩写等；</p> <p>(2) 废物名称：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的危险废物，应参考《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危险废物”一栏，填写简化的废物名称或行业内通用的俗称。</p> <p>(3) 废物形态：应填写容器或包装物内盛装危险废物的物理形态。</p> <p>(4) 危险特性：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危险特性（包括腐蚀性、毒性、易燃性和反应性），选择附录 A 中对应的危险特性警示图形，印刷在标签上相应位置，或单独打印后粘贴于标签上相应的位置。具有多种危险特性的应设置相应的全部图形。安全措施：根据危险情况，填写安全防护措施，避免事故发生。</p> <p>(5) 危险类别、代码：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的危险废物，应参考《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的内容填写；经 GB 5085（所有部分）和 HJ 298 鉴别属于危险废物的，应根据其主要有害成分和危险特性确定所属废物类别，并按代码“900-000-XX”（XX 为危险废物类别代码）填写；</p> <p>(6) 有害成分：应填写废物中对生态环境或人体健康有害的主要污染物名称，可使用汉字、化学分子式、元素符号或英文缩写等；</p> <p>(7) 产生/收集单位名称、联系人和联系方式；</p> <p>(8) 产生日期：应填写开始盛装危险废物时的日期，可按照年月日的格式填写；</p> <p>(9) 废物重量：应填写完成收集后容器或包装物内危险废物的重量（kg 或 t）。</p>
--	--	---

根《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关要求加强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管理，具体要求见表 4-27。

表 4-27 贮存设施建设要求

序号	贮存设施建设要求	本项目应采取的应对措施
1	贮存危险废物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要求进行分类贮存，且应避免危险废物与不相容的物质或材料接触。危险废物贮存过程产生的液态废物和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按其环境管理要求妥善处理。	建设单位危废仓库内设置分类分区存放区域和标识牌，严格按照对应分类暂存。
2	在常温常压下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应进行预处理，使之稳定后贮存，否则应按易爆、易燃危险品贮存	本项目不涉及常温常压下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
3	贮存设施或场所、容器和包装物应按 HJ 1276 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场所标	本项目新增危废仓库将按照 HJ 1276 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场所标志、危险废物

	志、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和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贮存分区标志和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并加强管理维护。
4	HJ1259 规定的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应采用电子地磅、电子标签、电子管理台账等技术手段对危险废物贮存过程进行信息化管理，确保数据完整、真实、准确；采用视频监控的应确保监控画面清晰，视频记录保存时间至少为 3 个月	本单位已落实危险废物贮存过程进行信息化管理，确保数据完整、真实、准确。新增危废仓库建成后，将安装视频监控，并确保视频监控记录将按照要求保存至少 3 个月。
5	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同一贮存设施宜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材料），防渗、防腐材料应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渗漏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采用不同防渗、防腐工艺应分别建设贮存分区。	本项目危废暂存区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完善，并应该在运营过程中加强管理和维护。
6	贮存设施应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本项目危废仓库设专人负责，严禁无关人员进入。
7	贮存库内不同贮存分区之间应采取隔离措施。隔离措施可根据危险废物特性采用过道、隔板或隔墙等方式。 在贮存库内或通过贮存分区方式贮存液态危险废物的，应具有液体泄漏堵截设施，堵截设施最小容积不应低于对应贮存区域最大液态废物容器容积或液态废物总储量 1/10（二者取较大者）。	本项目新增危废暂存区用于存放废活性炭和废油桶，分类分区存放。
8	易产生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的危险废物应装入闭口容器或包装物内贮存应设置气体收集装置和气体净化设施； 贮存易产生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的危险废物贮存库，气体净化设施的排气筒高度应符合 GB 16297 要求。	本项目无易产生粉尘、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的危险废物存放，废活性炭存在脱附挥发吸附的有机废气的可能，采用不透气的包装袋密闭包装存放，正常过程不会产生废气污染物。
9	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必要的培训和环境应急演练，并做好培训、演练记录。 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配备满足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要求的应急人员、装备和物资，并应设置应急照明系统。	本项目建成后应及时修编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配备必要的应急物资，并开展必要的培训和环境应急演练，并做好培训、演练记录。
10	在常温常压下不易水解、不易挥发的固态危险废物可分类堆放贮存，其他固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或包装物内贮存。 液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内贮存，或直接采	本项目仅涉及固态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废油桶），固态危废采用不透气密封袋暂存。

	用贮存池、贮存罐区贮存。 半固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或包装袋内贮存，或直接采用贮存池贮存。										
11	危险废物贮存应满足环境保护相关要求外，还应执行国家安全生产、职业健康、交通运输、消防等法律法规和标准的相关要求。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投入使用前将完善国家安全生产、职业健康、交通运输、消防等法律法规和标准的相关要求									
<p>3) 合理处置的要求</p> <p>危险固体废物应遵循减量化、无害化的原则，建设单位应加强生产管理，源头上减少危险固废的产生，对已产生的危险废物应进行合理的收集和暂存，并合理安排时间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理处置单位处理处置。</p> <p>4) 生活垃圾管理要求</p> <p>办公生活垃圾用垃圾桶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p> <p>5、地下水、土壤</p> <p>5.1 本项目地下水、土壤污染防治措施</p> <p>本项目不涉及液态危险废物，建设单位危险废物暂存区采用不发火混凝土（厂房现有结构）。根据本项目平面布局特点应如下防渗措施：</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28 本项目分区防渗要求</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auto; margin-right: auto;"> <thead> <tr> <th>序号</th> <th>防渗分区</th> <th>防渗要求</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危废仓库</td> <td>重要防渗区域：水泥硬化基础（厂房现有结构）</td> </tr> <tr> <td>2</td> <td>车间内其他区域</td> <td>一般防渗：水泥硬化基础（厂房现有结构）。</td> </tr> </tbody> </table> <p>5.2 本项目地下水、土壤跟踪监测计划</p> <p>本项目地下水和土壤污染的可能性和程度均较小，正常情况可不开展地下水和土壤跟踪监测，当发生液态物料、危险废液等物质泄漏事故且泄漏液可能进入到外环境时，在泄漏物质流经的区域附近开展地下水和土壤的监测，检查泄漏事故污染影响情况。</p> <p>6、生态</p> <p>本项目不涉及</p> <p>7、环境风险分析</p> <p>7.1 物质危险性识别</p> <p>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全厂涉及的风险物质识别见下表。</p>			序号	防渗分区	防渗要求	1	危废仓库	重要防渗区域：水泥硬化基础（厂房现有结构）	2	车间内其他区域	一般防渗：水泥硬化基础（厂房现有结构）。
序号	防渗分区	防渗要求									
1	危废仓库	重要防渗区域：水泥硬化基础（厂房现有结构）									
2	车间内其他区域	一般防渗：水泥硬化基础（厂房现有结构）。									

表 4-29 本项目涉及的化学品最大储存量及储存方式

序号	名称	最大储存量 (t)	储存方式	储存位置
1	润滑油	0.05	桶装	原辅材料仓库

7.2 风险物质临界量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C，计算本项目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 B 中对应的临界量的比值 Q。在不同厂区的同一种物质，按其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计算。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q₁、q₂、.../q_n——每种风险物质的存在量，t；

Q₁、Q₂、...、Q_n——每种风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1 时，将 Q 值划分为：（1）1≤Q<10；（2）10≤Q<100；（3）Q≥100。

本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见下表。

表 4-30 危险物质使用量及临界量

涉及化学品名称	最大储存量 (t)	临界量 Qn/t	Q 值
润滑油	0.05	2500	0.00002

由上表可知，Q<1，本项目环境风险程度较低。

7.3 风险源分布情况及可能影响的途径

表 4-31 本项目环境风险源分布情况及可能的影响途径

序号	风险单元	风险源	风险物质	风险类型	影响途径
1	存储单元	原辅材料仓库	润滑油	泄漏、火灾	泄漏液遇明火、高温、静电等引发火灾。
2	生产单元	生产车间	润滑油	泄漏、火灾	泄漏液遇明火、高温、静电等引发火灾。
1	环保设施单元	危废仓库	废活性炭、废油桶	火灾	遇明火、静电等引发火灾。
		废气处理设施	有机废气	事故排放	废气超标排放

7.4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建设单位应组建安全环保管理机构，配备管理人员，通过技能培训，承担该

公司运行后的环保安全工作。安全环保机构组建后，将根据相关的环境管理要求，结合无锡市具体情况，制定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严格的生产操作规则和完善的事故应急计划及相应的应急处理手段和设施，同时加强安全教育，提高员工安全意识和安全防范能力。

风险防范措施的目的是从事故源头开始管理，消除产生事故的诱因，从而降低事故概率。

7.4.1 选址、总图布置和建筑安全防范措施

1) 选址、总图布置

在厂区总平面布置方面，严格执行相关规范要求，合理布置生产车间设备平面布局，所有建、构筑物之间或与其他场所之间留有足够的防火间距，防止在火灾或爆炸时相互影响；生产车间与辅助车间之间的防火间距确保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的标准和要求。严格按工艺处理物料特性，对厂区进行危险区域划分；按《安全标志》规定在装置区设置有关的安全标志。

2) 建筑安全防范

主要生产装置区布置在车间厂房内，对人身造成危险的运转设备配备安全罩。在楼板操作及检修平台有孔洞的地方设有盖板。根据火灾危险性等级和防火、防爆要求，建筑物的防火等级均应采用国家现行规范要求设计。安全出口及安全疏散距离应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2018版）的要求。并按照《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GB 50140-2005)》和《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GB 50116-2013)》设置了消防系统，配备必要的消防器材。各建筑物根据《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GB50057-2010)》要求采取相应的防雷设施。工作人员配备必要的个人防护用品。

7.4.2 贮运安全防范措施

本项目储运安全防范措施主要涉及原料等，项目收集的危险废物贮存在危废暂存间内。严格执行《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有关要求。

1) 化学品按《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的要求，加强危险化学品管理；

制定危险化学品安全操作规程，操作人员严格按操作规程作业；对从事危险化学品作业人员定期进行安全培训教育；经常性对危险化学品作业场所进行安全检查。设立专用库区，使其符合储存危险化学品的相关条件（如防晒、防潮、通风、防雷、防静电等），实施危险化学品的储存和使用；建立健全安全规程及值勤制度，设置通讯。报警装置，确保其处于完好状态；对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容器，应经有关检验部门定期检验合格后，才能使用，并设置明显的标识及警示牌；对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名称、数量进行严格登记；凡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岗位，都应配置合格的防毒、消防器材，并确保其处于完好状态；所有进入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人员，都必须遵守《危险化学品管理制度》。

2) 危险废物仓库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贮存场所地面作硬化处理，场所雨棚、围堰或围墙，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不同危险废物做到分类贮存。根据相关管理规定，危险废物贮存不得超过一年，企业必须按照管理要求做好台账记录，定期将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交给有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禁止长期存放。危险废物收集转移过程按照要求办理转移审批手续，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确保危险废物从产生、转移到处置的全过程监控，防止抛洒逸散。

7.4.3 工艺设计安全防范措施

各类设备和工艺管道从设计、安装，制造严格按照安全规定要求进行，设备、管道动静密封点采取有效的密封措施，防止物料跑冒滴漏。车间加强通风，所有设施必须通过验收后方能投入使用，高温设备和管道应设立隔离栏，并有警示标志。

按照《机械安全 防护装置 固定式和活动式防护装置设计与制造一般要求》（GB/T 8196-2003），对设备外露的运转部件设防护罩，对危险区域设置防护围栏。进入厂区人员应穿戴好个人安全防护用品，如安全帽等。同时工作服要达到“三紧”，女职工的长发要束在安全帽内，以防意外事故的发生。生产时，须为职工提供相应的劳动防护用品，并建立职工健康档案，定期对职工进行体检。对于高温高热岗位，应划出警示区域或设置防护或屏蔽设施，防止人员受到热物料

高温烫伤。

7.4.4 自动控制设计安全防范措施

车间内设置火灾报警及消防联动系统，用于对厂内重点场所的情况进行监控。在车间及贮存区设置可燃性气体检测报警器、有毒气体超限报警仪，空气中产生烟雾或可燃性气体浓度出现异常时会及时报警，控制中心可立刻收到信号并采取相应措施。

生产工艺自动控制，减少人工操作的不稳定性，降低人为操作失误导致事故发生的概率。

7.4.5 电气、电讯安全防范措施

企业防爆、防火电缆，电气设施采用触电保护，爆炸危险区域的划分、防爆电器(气)的安装和布防符合《爆炸危险环境电力装置设计规范(GB 50058-2014)》要求。根据车间的不同环境特性，选用不同的电气设备，设置防雷、防静电设施和接地保护。执行《电气装置安装工程施工和验收规范》GB50254-96 等的要求，确保工程建成后电气安全符合要求。配电箱开关等设施外壳，除接零外还应设置可靠的触电保护接地装置及安全围栏，并在现场挂警示标志。配电室必须设置挡板及金属网，如采用地下电缆沟，应设支撑架。

7.4.6 火灾消防安全防范措施

1) 火灾防范措施：根据火灾危险性等级和防火，防爆要求，建筑物的防火等级均应采用国家现行规范要求。凡禁火区均设置明显标志牌。安全出口及安全疏散距离应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的要求。场内按照规范要求配置消火栓及消防水炮，当地消防中队负责消防工作。

火灾报警系统：全厂采用电话报警，报警至当地消防中队。

2) 次生风险防范：拟采用园区雨水管网收集消防废水。发生火灾时，通过封堵雨水管排放口，将消防尾水收集，避免进入外环境。

7.4.7 安全生产管理系统

项目投产后，公司应在安全生产方面制定一系列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建立各岗位的安全操作规程，技术规程，设置了安全生产管理

机构，成立企业安全生产领导小组和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制订规章制度的主要有：安全教育和培训制度、劳动防护用品和保健品发放管理制度、安全检修制度、安全设施和设备管理制度、安全检查和隐患整改制度、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制度、作业场所职业卫生管理制度、事故管理制度。

7.4.8 泄漏事故的防范

企业涉及液态原辅料时，物料泄漏事故防范是生产和储运过程中最重要的环节；发生泄漏事故可能引起火灾和爆炸等一系列重大事故。经验表明：设备失灵和人为的操作失误是引发泄漏的主要原因。因此选用较好的设备、精心设计、认真的管理和操作人员的责任心是减少泄漏事故的关键。本项目生产装置发生泄漏后，泄漏物料经过收集沟最终进入应急池暂存，待事故结束后委外处置。

危废仓库具备防雨、防水、防雷、防扬尘的功能，在地面和裙角铺设环氧树脂涂层。

①企业应加强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的管理，严格遵守危险品运输管理规定，制定运输方案，避开敏感区域，运输过程交通事故的发生。

②为了避免因液态原辅料容器破损造成环境污染，设置收集池，收集池的容量不得小于最大一个包装容器内原料的最大贮量。一旦发生事故，原料能滞留在事故池内，可避免对水体的污染。

③危险品物质的保管和使用部门，应建立严格的管理和规章制度，原料装卸、使用时，全过程应有人在现场监督，一旦发生事故，立即采取防范措施。

④发现物料贮存及输送容器、设备发生泄漏等异常情况时，岗位操作人员应及时向当班班长及调度汇报。相关负责人到场，由当班班长或岗位主操作人员组成临时指挥组。相关负责人到场后，由车间职能部门、公司主管领导组成抢险指挥组，指挥抢险救援工作，视情况需要及时向有关部门求援。

⑤在每年的雷雨季节到来之前，对贮存区的防雷、防静电的接地装置进行检测检查，如有不合格，必须进行整改。

⑥定时到仓库检查，对有关情况及时处理，并做好记录。

⑦定期检查各种装置的运行情况。对管道、阀门等装置作定期操作检查及时

发现隐患，是预防事故发生的重要措施；通过安装自控仪表加强对重要参数进行自动控制，对关键性设备部件进行定期更换，是防止设备失灵引起事故的措施之一。

7.4.9 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

制定废气处理设施管理制度，专人负责并定期维护点检，按期更换活性炭，确保处理设施长期稳定有效地运行。一旦发现废气处理设施异常，应立即通知应急组织机构指挥部领导并采取措施恢复正常，必要时需停止生产活动。

7.4.10 运输过程风险防范措施

采购化学品时，到已获得经营许可证的企业进行采购，要求供应商提供技术说明书及相关技术资料；采购人员进行专业培训，对危险化学品的包装容器、运输工具和运输人员等进行基本的考察和监督，如危险化学品的包装物、容器由专业检测机构检验合格，从事危险化学品运输、押运人员，经有关培训并取证后从事危险化学品运输、押运工作，危险化学品的运输、押运人员，配置合格的防护器材。

7.4.11 事故应急预案

建设单位对有一定发生概率的事故都应建立应急预案，本报告在分析企业环境风险的基础上，提出突发事故应急预案。企业应编制完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所在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

本项目租用标准厂房，在生产设施及公辅设施布局时应充分考虑设施、电器等的安全要求；企业将合理规划和协调采购管理，减少易燃易爆和有毒有害物料在厂区内的存储量，易燃易爆的化学物料存储在防爆柜内。生产车间地面全部铺设环氧树脂涂层。各风险单元防腐防渗措施均应落实到位。

本项目在落实好上述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环境风险可控。

8、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

9、排污口规范化管理

根据《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相

关要求设置排污口并张贴排污口环保标识牌。

(1) 废气：本项目新增 1 个废气排放口，应按规范设置排放口、采样口、采样平台、排放口标识牌等；

(2) 废水：本项目依托园区污水接管口、雨水排放口，应按规范设置排污口标识牌、监控池或采样井；

(3) 固废：本项目设 1 个一般固废暂存区和 1 个危废暂存仓库，应分别按规范设置标识标志牌、信息公开栏等；

(4) 噪声：本项目高噪声设备主要为空压机、风机等设备，应在其作业区域内张贴噪声污染标示牌。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有组织	注塑成型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收集, 通过二级活性炭处理装置处理后, 15 米高排气筒 FQ01 排放, 捕集率 90%, 处理效率 90%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5 的标准限值。
	无组织	注塑成型	非甲烷总烃	上述未被收集的废气在车间通风排放	非甲烷总烃厂界浓度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9 的标准限值;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监控浓度限值达到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2 的排放限值要求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总氮、总磷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硕放水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接管浓度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 4 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A 等级标准
	冷却废水		COD、SS	接管硕放水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声环境	注塑机、粉碎机、拌料机、烘干机、冷却塔、空压机、废气处理设施风机等		噪声	厂房隔声、几何发散衰减	厂界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电磁辐射	无	-	-	-	-
固体废物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废油桶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辅材料使用		废包装袋	相关部门回收利用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清运	/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1、分区防渗: 建设单位危险废物暂存区采用不发火混凝土(厂房现有结构)地面; 废活性炭等密封保存; 其他区域采用水泥硬化基础(厂房现有结构)地面。 2、加强管理: 合理安排化学物料采购周期、控制厂区内暂存量。合理协调危险废物转移周期, 尽量减少厂区内库存量。设置专门的部门和人员负责上述工作。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雨水排放口已安装切断阀, 避免事故废水进入外环境。 2、配备必须的消防物资, 定期对厂内人员进行消防安全培训。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生产车间外 50m, 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 符合要求, 今后该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新建学校、居民区等敏感目标。 2.加强管理, 建立环保管理责任制度, 落实责任人和职责, 加强管理者和员工的环保意识培训和环保管理法规资料的学习。				

六、结论

1、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的相符性分析

建设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内，建设内容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04 号，2011 年 9 月 7 日）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相关要求相符。建设项目符合国家、地方产业政策，项目选址符合区域总体规划，并能够满足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以及资源利用上线的要求。

2、环保措施有效性分析

在全面落实第四章所述各项环保工程和治理、管理措施后，项目投运后各类污染物预期可达到有效控制实现达标排放，对外环境影响较小，不会降低区域功能类别：

（1）水污染物：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与冷却废水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 4 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A 等级标准，一起接入硕放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2）大气污染物：

本项目注塑成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的标准限值；本项目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中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的排放限值要求。本项目共设排气筒 1 根。

（3）固废：

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固体废物零排放。危险废物应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4）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并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排放标准。

综上所述，无锡市辰悦塑业有限公司年产塑料零配件 500 吨搬迁项目符合国家产

业政策，选址符合“三线一单”和城市发展总体规划，选址合理。项目运营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有效可行，产生的废气、废水、固废能够达标稳定排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项目建设不会改变区域环境功能；项目满足总量控制要求，环境风险可以接受。因此，在项目建设过程中有效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的基础上，并充分考虑环评提出的建议后，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项目的建设可行。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243	0.0243	0	0.0243	0.0243	0.0243	0
废水	废水量	682.5	682.5	0	622.5	682.5	622.5	-60
	COD	0.2034	0.2034	0	0.1914	0.2034	0.1914	-0.012
	SS	0.1218	0.1218	0	0.1158	0.1218	0.1158	-0.006
	氨氮	0.0153	0.0153	0	0.0153	0.0153	0.0153	0
	TN	0.0230	0.0230	0	0.0230	0.0230	0.0230	0
	TP	0.0019	0.0019	0	0.0019	0.0019	0.0019	0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包装袋	0.3	0.3	0	0.3	0.3	0.3	0
	生活垃圾	2.4	2.4	0	3.6	2.4	3.6	+1.2
危险废 物	废活性炭	1.1083	1.1083	0	1.2983	1.1083	1.2983	+0.19
	废油桶	0	0	0	0.003	0	0.003	+0.003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图：

附图 1：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项目周围 500 米环境示意图

附图 3：生产车间一楼平面布置图

附图 4：生产车间二楼平面布置图

附图 5：厂区雨污水管网图

附图 6：无锡市新吴区鸿山街道总体规划图

附图 7：江苏省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分布图

附图 8：无锡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附件：

附件 1：登记信息单、备案证；

附件 2：营业执照；

附件 3：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批现场勘查表；

附件 4：厂房租赁合同及环保协议；

附件 5：原有项目审批及验收材料；

附件 6：建设项目排放污染物指标申请表；

附件 7：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附件 8：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附件 9：《委托书》；

附件 10：技术咨询合同；

附件 11：《声明确认书》；

附件 12：《环评单位承诺书》；

附件 13：公示截屏；

附件 14：现场勘查照片